

# 傳統 根本教育



傳統根本教育

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無不令人趨吉避凶，改過遷善。明三世之因果，識本具之佛性。出生死之苦海，生極樂之蓮邦。讀者必須生感恩心，作難遭想。淨手潔案，主敬存誠。如面佛天，如臨師保。則無邊利益，自可親得。若肆無忌憚，任意褻瀆。及固執管見，妄生毀謗，則罪過彌天，苦報無盡。奉勸世人，當遠罪求益，離苦得樂也。

# 目次

提倡兒童讀經緣由	5
印光大師序	7
了凡四訓	13
俞淨意公遇竈神記	16
四階段的人生教育	34
弟子規簡介	36
弟子規	37
印光大師稱讚感應篇陰騭文嘉言錄	152

太上感應篇

舊序：印光法師太上感應篇直講序	159
新序：重印太上感應篇直講序（李炳南）	163
序論：重印本書的宗旨（唐湘清）	167
太上感應篇直講（摘錄部份文字）	176
太上感應篇（本文）	178
文昌帝君陰騭文	191
雍正皇帝上諭節要	198
雍正皇帝上諭節要解說	200
佛說十善業道經	228

## 提倡讀經緣由

祖宗雖遠，祭祀不可不誠。子孫雖愚，經書不可不讀。廢經廢倫，治安敗壞根由。貪瞋痴慢，人心墮落原因。欲致天下太平，須從根本著手。圖挽救罪狂瀾，唯有明倫教孝。誤根本為枝末，認枝末為根本。求為解決問題，反倒製造問題。君子唯有務本，本務邦國自寧。

俗云：「教兒嬰孩，教婦初來。」兒童天性未染污前，善言易入；先入為主，及其長而不易變。故人之善心、信心，須在幼小時培養。凡為人父母者，在其子女幼小小時，即當教以讀誦經典，以培養其根本智慧及定力。更曉以因果報應之理，敦倫盡分之道。若幼時不教，待其長大，則習性已成，無能為力矣！

《三字經》說：「養不教、父之過；教不嚴、師之惰」，「教

之道，貴以專」，而非博與雜。故一部經典，宜讀誦百至千遍，蘇東坡云：「舊書不厭百回讀，熟讀深思子自知。」現在教學，壞在博與雜，且不重因果道德及學生讀經、定力之培養，至有今日之苦果：。企盼賢明父母師長，深體斯旨。此乃中華文化之命脈所繫，中華子孫能否長享太平之關鍵。有慧眼者，當見於此。

# 印光大師序

聖賢之道，唯誠與明。聖狂之分，在乎一念。聖罔念則作狂；狂克念則作聖。其操縱得失之象，喻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不可不勉力操持，而稍生縱任也。

須知誠之一字，乃聖凡同具，一如不二之真心；明之一字，乃存養省察，從凡至聖之達道。然在凡夫地，日用之間，萬境交集。一不覺察，難免種種違理情想，譬爾而生。此想既生，則真心遂受錮蔽。而凡所作為，咸失其中正矣。若不加一番切實功夫克除淨盡，則愈趨愈下，莫知底極。徒具作聖之心，永淪下愚之隊，可不哀哉。

然作聖不難，在自明其明德，欲明其明德。須從格物致知下手。倘人欲之物，不能極力格除，則本有真知，決難徹底顯



現。欲令真知顯現，當於日用云為，常起覺照，不使一切違理情想，暫萌於心。常使其心，虛明洞徹。如鏡當臺，隨境映現。但照前境，不隨境轉。妍媸自彼，於我何干。來不豫計，去不留戀。若或違理情想，稍有萌動，即當嚴以攻治，剿除令盡。如與賊軍對敵，不但不使侵我封疆，尚須斬將搃旗，剿滅餘黨。其制軍之法，必須嚴以自治，毋怠毋荒，克己復禮，主敬存誠。其器仗須用顏子之四勿，曾子之三省，蘧伯玉之寡過知非。加以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與之相對。則軍威遠振，賊黨寒心。懼懼滅種之極戮，冀沾安撫之洪恩。從茲相率投降，歸順至化。盡革先心，聿修厥德。將不出戶，兵不血刃。舉寇仇皆為赤子，即叛逆悉作良民。上行下效，率土清寧。不動干戈，坐致太平矣。

如上所說，則由格物而致知，由致知而克明明德。誠明一致，即凡成聖矣。其或根器陋劣，未能收效，當效趙閱道。日之所為，夜必焚香告帝。不敢告者，即不敢為。袁了凡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命自我立，福自我求，俾造物不能獨擅其權。受持功過格。凡舉心動念，及所言所行，善惡纖悉皆記，以期善日增而惡日減。初則善惡參雜，久則唯善無惡。故能轉無福為有福，轉不壽為長壽，轉無子孫為多子孫。現生優入聖賢之域，報盡高登極樂之鄉。行為世則，言為世法。彼既丈夫我亦爾，何可自輕而退屈。

或問格物乃窮盡天下事物之理，致知乃推極吾之知識，必使一一曉了也。何得以人欲為物。真知為知，克治顯現為格致乎。答曰。誠與明德，皆約自心之本體而言，名雖有二，體本

唯一也。知與意心，兼約自心之體用而言，實則即三而一也。格致誠正明五者，皆約閑邪存誠返妄歸真而言。其檢點省察造詣功夫，明為總綱。格致誠正，乃別目耳。修身，正心，誠意，致知，皆所以明明德也。倘自心本有之真知，為物欲所蔽，則意不誠而心不正矣。若能格而除之，則是慧風掃蕩障雲盡，心月孤圓朗中天矣。此聖人示人從泛至切，從疏至親之決定次序也。

若窮盡天下事物之理，俾吾心知識悉皆明了，方能誠意者，則唯博覽群書，徧游天下之人，方能誠意正心以明其明德。未能博覽閱歷者，縱有純厚天資，於誠意正心，皆無其分，況其下焉者哉。有是理乎？然不深窮理之士，與無知無識之人。若聞理性，多皆高推聖境，自處凡愚，不肯奮發勉勵，遵循從

事。若告以過去現在未來三世因果，或善或惡，各有其報。則必畏惡果而斷惡因，修善因而冀善果。善惡不出身口意三。既知因果，自可防護身口，洗心滌慮。雖在暗室屋漏之中，常如面對帝天，不敢稍萌匪鄙之心，以自干罪戾也已。此大覺世尊，普令一切上中下根，致知誠意正心修身之大法也。

然狂者畏其拘束，謂為著相，愚者防己愧怍，謂為渺茫。除此二種人，有誰不信受，故夢東云：善談心性者，必不棄離於因果。而深信因果者，終必大明夫心性，此理勢所必然也。須知從凡夫地，乃至圓證佛果，悉不出因果之外。有不信因果者，皆自棄其善因善果，而常造惡因，常受惡果。經塵點劫，輪轉惡道，未由出離之流也。哀哉！

聖賢千言萬語，無非欲人返省克念。俾吾心本具之明德，

不致埋沒，親得受用耳。但人由不知因果，每每肆意縱情。縱畢生讀之，亦止學其詞章，不以希聖希賢為事，因茲當面錯過。

袁了凡先生訓子四篇，文理俱暢，豁人心目。讀之自有欣欣向榮，亟欲取法之勢，洵淑世良謨也。永嘉周羣錚居士，發願流通，祈予為序。因撮取聖賢克己復禮閑邪存誠之意，以塞其責云。

# 了凡四訓

立命之學  
カ一、口一ム、  
中、  
丁一ム、セ

改過之法  
ク一、カ一、  
ク一、セ、  
中、  
ヒ一、ユ、

積善之方  
リ一、  
フ一、カ一、  
中、  
ヒ一、尤、

謙德之效  
ク一、ニ、  
カ一、セ、  
中、  
丁一、ム、

袁了凡居士著

《第一篇》立命之學

余童年喪父，老母命棄舉業學醫，謂  
 可以養生，可以濟人，且習一藝以成名，  
 爾父夙心也。

後余在慈雲寺，遇一老者，修髯偉貌，  
 飄飄若仙，余敬禮之。

語余曰：「子仕路中人也，明年即進

學，何不讀書？」余告以故，並叩老者姓

氏里居。曰：「吾姓孔，雲南人也。得邵

子皇極數正傳，數該傳汝。」余引之歸，

告母。母曰：「善待之。」試其數，纖悉

皆驗。

余遂啟讀書之念，謀之表兄沈稱，言：

「郁海谷先生，在沈友夫家開館，我送汝



寄學甚便。余遂禮郁為師。

孔為余起數：縣考童生，當十四名；

府考七十一名；提學考第九名。明年赴

考，三處名數皆合。

復為卜終身休咎，言：「某年考第幾

名，某年當補廩，某年當貢，貢後某年，

當選四川一大尹，在任三年半，即宜告

歸。五十三歲八月十四日丑時，當終於正  
寢，惜無子。余備錄而謹記之。

自此以後，凡遇考校，其名數先後，  
皆不出孔公所懸定者。

獨算余食廩米九十一石五斗當出貢。

及食米七十一石，屠宗師即批准補貢，余  
竊疑之。

後果為署印楊公所駁。直至丁卯年，

殷秋溟宗師見余場中備卷，歎曰：「五策，

即五篇奏議也，豈可使博洽淹貫之儒，老

於窗下乎！」遂依縣申文准貢，連前食米

計之，實九十一石五斗也。

余因此益信進退有命，遲速有時，澹

然無求矣。

貢入燕都，留京一年，終日靜坐，不  
閱文字。己巳歸，遊南雍，未入監，先訪  
雲谷會禪師於棲霞山中，對坐一室，凡三  
晝夜不瞑目。

雲谷問曰：「凡人所以不得作聖者，  
只為妄念相纏耳。汝坐三日，不見起一妄  
念，何也？」

余曰：「吾為孔先生算定，榮辱死生，皆有定數，即要妄想，亦無可妄想。」

雲谷笑曰：「我待汝是豪傑，原來只是凡夫。」

問其故？曰：「人未能無心，終為陰陽所縛，安得無數？但惟凡人有數；極善之人，數固拘他不定；極惡之人，數亦拘

他不定。汝二十年來，被他算定，不曾轉動一毫，豈非是凡夫？」

余問曰：「然則數可逃乎？」曰：「命

由我作，福自己求。詩書所稱，的為明訓。

我教典中說：『求富貴得富貴，求男女得

男女，求長壽得長壽。』夫妄語乃釋迦大

戒，諸佛菩薩，豈誑語欺人？」

余進曰：「孟子言：『求則得之，是

求在我者也。』道德仁義，可以力求；功

名富貴，如何求得？」

雲谷曰：「孟子之言不錯，汝自錯解

了。汝不見六祖說：『一切福田，不離方

寸；從心而覓，感無不通。』求在我，不

獨得道德仁義，亦得功名富貴。內外雙

得，是求有益於得也。

若不反躬內省，而徒向外馳求，則求

之有道，而得之有命矣，內外雙失，故無

益。

因問：「孔公算汝終身若何？」余以

實告。雲谷曰：「汝自揣應得科第否？應

生子否？」



余追省良久，曰：「不應也。科第中

人，類有福相。余福薄，又不能積功累行，

以基厚福；兼不耐煩劇，不能容人；時或

以才智蓋人，直心直行，輕言妄談。凡此

皆薄福之相也，豈宜科第哉？

地之穢者多生物，水之清者常無魚。

余好潔，宜無子者一；和氣能育萬物，余

善怒，宜無子者二；愛為生生之本，忍為  
 不育之根。余矜惜名節，常不能捨己救  
 人，宜無子者三；多言耗氣，宜無子者四；  
 喜飲鑠精，宜無子者五；好徹夜長坐，而  
 不知葆元毓神，宜無子者六。其餘過惡尚  
 多，不能悉數。

雲谷曰：「豈惟科第哉！世間享千金

之產者，定是千金人物；享百金之產者，  
 定是百金人物；應餓死者，定是餓死人  
 物。天不過因材而篤，幾曾加纖毫意思？

即如生子，有百世之德者，定有百世

子孫保之；有十世之德者，定有十世子孫

保之；有三世二世之德者，定有三世二世

子孫保之；其斬焉無後者，德至薄也。

汝今既知非，將向來不發科第，及不  
 生子之相，盡情改刷。務要積德，務要包  
 荒，務要和愛，務要惜精神。從前種種，  
 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此  
 義理再生之身也。

夫血肉之身，尚然有數；義理之身，  
 豈不能格天？太甲曰：『天作孽，猶可違；

自作孽，不可活。』詩云：『永言配命，

自求多福。』孔先生算汝不登科第，不生

子者，此天作之孽，猶可得而違；汝今擴

充德性，力行善事，多積陰德，此自己所

作之福也，安得而不受享乎？

易為君子謀，趨吉避凶。若言天命有

常，吉何可趨，凶何可避？開章第一義，

便說：『積善之家，必有餘慶。』汝信得及否？」

余信其言，拜而受教。因將往日之罪，佛前盡情發露，為疏一通，先求登科。誓行善事三千條，以報天地祖宗之德。

雲谷出功過格示余，令所行之事，逐日登記。善則記數，惡則退除，且教持準

提咒，以期必驗。

語余曰：「符籙家有云：『不會書符，

被鬼神笑。』此有秘傳，只是不動念也。

執筆書符，先把萬緣放下，一塵不起。從

此念頭不動處，下一點，謂之混沌開基。

由此而一筆揮成，更無思慮，此符便靈。

凡祈天立命，都要從無思無慮處感格。

孟子論立命之學，而曰：『夭壽不貳。』  
 夫夭與壽，至貳者也。當其不動念時，孰  
 為夭，孰為壽？細分之，豐歉不貳，然後  
 可立貧富之命；窮通不貳，然後可立貴賤  
 之命；夭壽不貳，然後可立生死之命。人  
 生世間，惟死生為重，曰夭壽，則一切順  
 逆皆該之矣。



至修身以俟之，乃積德祈天之事。曰

修，則身有過惡，皆當治而去之；曰俟，

則一毫覬覦，一毫將迎，皆當斬絕之矣。

到此地位，直造先天之境，即此便是實學。

汝未能無心，但能持準提咒，無記無

數，不令間斷，持得純熟，於持中不持，

於不持中持。到得念頭不動，則靈驗矣。」

余初號學海，是日改號了凡。蓋悟立  
 命之說，而不欲落凡夫窠臼也。從此而  
 後，終日兢兢，便覺與前不同。前日只是  
 悠悠放任，到此自有戰兢惕勵景象。在暗  
 室屋漏中，常恐得罪天地鬼神。遇人憎我  
 毀我，自能恬然容受。

到明年禮部考科舉，孔先生算該第

三，忽考第一。其言不驗，而秋闈中式矣。

然行義未純，檢身多誤。或見善而行

之不勇；或救人而心常自疑；或身勉為

善，而口有過言；或醒時操持，而醉後放

逸。以過折功，日常虛度。自己巳歲發願，

直至己卯歲，歷十餘年，而三千善行始完。

時方從李漸庵入關，未及回向。庚辰

南還，始請性空、慧空諸上人，就東塔禪堂回向。遂起求子願，亦許行三千善事。辛巳，生男天啟。

余行一事，隨以筆記；汝母不能書，每行一事，輒用鵝毛管，印一硃圈於曆日之上。或施食貧人，或買放生命，一日有多至十餘圈者。至癸未八月，三千之數已

滿。復請性空輩，就家庭回向。九月十三日，復起求中進士願，許行善事一萬條，丙戌登第，授寶坻知縣。

余置空格一冊，名曰治心篇。晨起坐堂，家人攜付門役，置案上，所行善惡，纖悉必記。夜則設桌於庭，效趙閱道焚香告帝。

汝母見所行不多，輒顰蹙曰：「我前  
在家，相助為善，故三千之數得完；今許  
一萬，衙中無事可行，何時得圓滿乎？」

夜間偶夢見一神人，余言善事難完之

故。神曰：「只減糧一節，萬行俱完矣。」

蓋寶坻之田，每畝二分三釐七毫。余為區  
處，減至一分四釐六毫，委有此事，心頗

驚疑。適幻余禪師自五臺來，余以夢告之，且問此事宜信否？

師曰：「善心真切，即一行可當萬善，

況合縣減糧、萬民受福乎？」吾即捐俸

銀，請其就五臺山齋僧一萬而回向之。

孔公算余五十三歲有厄，余未嘗祈

壽，是歲竟無恙，今六十九矣。書曰：「天

難<sup>ヲ</sup>謀<sup>ル</sup>，命<sup>ノ</sup>靡<sup>レ</sup>常<sup>ニ</sup>。』又<sup>ニ</sup>云<sup>フ</sup>：「惟<sup>ニ</sup>命<sup>ノ</sup>不<sup>レ</sup>於<sup>レ</sup>常<sup>ニ</sup>。」  
皆<sup>ハ</sup>非<sup>シ</sup>誑<sup>ク</sup>語<sup>ナリ</sup>。吾<sup>ハ</sup>於<sup>テ</sup>是<sup>ニ</sup>而<sup>テ</sup>知<sup>ル</sup>，凡<sup>ソ</sup>稱<sup>ス</sup>禍<sup>ヲ</sup>福<sup>ト</sup>自<sup>レ</sup>己<sup>ノ</sup>求<sup>ム</sup>  
之<sup>者</sup>，乃<sup>チ</sup>聖<sup>賢</sup>之<sup>言</sup>；若<sup>シ</sup>謂<sup>フ</sup>禍<sup>ヲ</sup>福<sup>ト</sup>惟<sup>ニ</sup>天<sup>ノ</sup>所<sup>レ</sup>命<sup>ス</sup>，  
則<sup>チ</sup>世<sup>ノ</sup>俗<sup>ノ</sup>之<sup>論</sup>矣。

汝<sup>ノ</sup>之<sup>命</sup>，未<sup>レ</sup>知<sup>ル</sup>若<sup>ク</sup>何<sup>カ</sup>？即<sup>チ</sup>命<sup>ノ</sup>當<sup>レ</sup>榮<sup>ニ</sup>顯<sup>ス</sup>，常<sup>ニ</sup>  
作<sup>ル</sup>落<sup>ノ</sup>寞<sup>ノ</sup>想<sup>ス</sup>；即<sup>チ</sup>時<sup>ノ</sup>當<sup>レ</sup>順<sup>ニ</sup>利<sup>ス</sup>，常<sup>ニ</sup>作<sup>ル</sup>拂<sup>ノ</sup>逆<sup>ノ</sup>想<sup>ス</sup>；即<sup>チ</sup>  
眼<sup>ノ</sup>前<sup>ノ</sup>足<sup>レ</sup>食<sup>ス</sup>，常<sup>ニ</sup>作<sup>ル</sup>貧<sup>ノ</sup>窶<sup>ノ</sup>想<sup>ス</sup>；即<sup>チ</sup>人<sup>ノ</sup>相<sup>レ</sup>愛<sup>ス</sup>敬<sup>ス</sup>，常<sup>ニ</sup>



作パセ恐ウソム懼ヒル想トセ；即ヒ家ヒ世ヒ望ハ重ウソム，常ヒ作パセ卑カ下ト想ト；即ヒ

學ト問ヒ頗ウ優ヒ，常ヒ作パセ淺ク陋カ想ト。

遠ト思ム揚ヒ祖パ宗セ之ヒ德カ；近ヒ思ム蓋カ父ヒ母ヒ之ヒ愆ク。

上ヒ思ム報ウ國ソ之ヒ恩カ；下ト思ム造パ家ヒ之ヒ福ヒ。外ウ思ム濟ヒ人ヒ

之ヒ急ヒ；內ウ思ム閑ト己ヒ之ヒ邪ト。

務ウ要ヒ日ヒ知ヒ非ヒ，日ヒ改カ過ヒ。一ヒ日ヒ不ヒ知ヒ

非ヒ，即ヒ一ヒ日ヒ安ヒ於ヒ自ヒ是ヒ。一ヒ日ヒ無ヒ過ヒ可ヒ改ヒ，即ヒ

一日無步可進。天下聰明俊秀不少，所以  
德不加修、業不加廣者，只為因循二字，  
耽擱一生。

雲谷禪師所授立命之說，乃至精至  
邃、至真至正之理，其熟玩而勉行之，毋  
自曠也。

《第二篇》改過之法

春秋諸大夫，見人言動，億而談其禍福，靡不驗者，左國諸記可觀也。

大都吉凶之兆，萌乎心而動乎四體，

其過於厚者常獲福，過於薄者常近禍；俗眼多翳，謂有未定而不可測者。

至誠合天，福之將至，觀其善而必先知之矣。禍之將至，觀其不善而必先知之。

矣。○今欲獲福而遠禍，未論行善，先須改過。

但改過者，第一、要發恥心。○思古之

聖賢，與我同為丈夫，彼何以百世可師？

我何以一身瓦裂？○耽染塵情，私行不義，

謂人不知，傲然無愧，將日淪於禽獸而不

自知矣。○世之可羞可恥者，莫大乎此。○孟

子曰：「恥之於人大矣。」以其得之則聖賢，失之則禽獸耳。此改過之要機也。

第二、要發畏心。天地在上，鬼神難

欺，吾雖過在隱微，而天地鬼神，實鑒臨之。重則降之百殃，輕則損其現福；吾何可以不懼？

不惟是也。閒居之地，指視昭然；吾

雖掩之甚密，文之甚巧，而肺肝早露，終  
難自欺；被人覷破，不值一文矣，烏得不  
慄慄？

不惟是也。一息尚存，彌天之惡，猶  
可悔改。古人有一生作惡，臨死悔悟，發  
一善念，遂得善終者。謂一念猛厲，足以  
滌百年之惡也。譬如千年幽谷，一燈纔

照，則千年之暗俱除。故過不論久近，惟以改為貴。

但塵世無常，肉身易殞，一息不屬，

欲改無由矣。明則千百年擔負惡名，雖孝

子慈孫，不能洗滌；幽則千百劫沉淪獄

報，雖聖賢佛菩薩，不能援引，烏得不畏？

第三、須發勇心。人不改過，多是因

循退縮。吾須奮然振作，不用遲疑，不煩  
等待。小者如芒刺在肉，速與抉剔；大者  
如毒蛇嚙指，速與斬除，無絲毫凝滯，此  
風雷之所以為益也。

具是三心，則有過斯改，如春冰遇日，  
何患不消乎？然人之過，有從事上改者，  
有從理上改者，有從心上改者。工夫不



同，效驗亦異。

如前日殺生，今戒不殺。前日怒詈，

今戒不怒。此就其事而改之者也。強制於

外，其難百倍，且病根終在，東滅西生，

非究竟廓然之道也。

善改過者，未禁其事，先明其理。如

過在殺生，即思曰：上帝好生，物皆戀命，

殺彼養己，豈能自安？且彼之殺也，既受  
 屠割，復入鼎鑊，種種痛苦，徹入骨髓。  
 己之養也，珍膏羅列，食過即空，疏食菜  
 羹，儘可充腹，何必戕彼之生，損己之福  
 哉？

又思血氣之屬，皆含靈知，既有靈知，  
 皆我一體。縱不能躬修至德，使之尊我親

我，豈可日戕物命，使之仇我憾我於無窮也？一思及此，將有對食傷心，不能下咽者矣。

如前日好怒，必思曰：人有不及，情所宜矜。悖理相干，於我何與？本無可怒者。

又思天下無自是之豪傑，亦無尤人之

學問。行有不得，皆己之德未修，感未至也。吾悉以自反，則謗毀之來，皆磨煉玉成之地。我將歡然受賜，何怒之有？

又聞謗而不怒，雖讒燄薰天，如舉火焚空，終將自息；聞謗而怒，雖巧心力辯，如春蠶作繭，自取纏綿。怒不惟無益，且有害也。其餘種種過惡，皆當據理思之。

此理既明，過將自止。

何謂從心而改？過有千端，惟心所

造。吾心不動，過安從生？學者於好色、

好名、好貨、好怒、種種諸過，不必逐類

尋求。但當一心為善，正念現前，邪念自

然污染不上。如太陽當空，魍魎潛消，此

精一之真傳也。過由心造，亦由心改，如

斬毒樹，直斷其根，奚必枝枝而伐，葉葉而摘哉？

大抵最上治心，當下清淨。纔動即覺，

覺之即無。苟未能然，須明理以遣之。又

未能然，須隨事以禁之。以上事而兼行下

功，未為失策。執下而昧上，則拙矣。

顧發願改過，明須良朋提醒，幽須鬼

神證明。一心懺悔，晝夜不懈，經一七、

二七，以至一月、二月、三月，必有效驗。

或覺心神恬曠。或覺智慧頓開。或處

冗沓而觸念皆通。或遇怨仇而回瞋作喜。

或夢吐黑物。或夢往聖先賢，提攜接引。

或夢飛步太虛。或夢幢幡寶蓋。種種勝

事，皆過消罪滅之象也。然不得執此自

高クハ，畫カキ而不進ル。

昔蘧伯玉當二十歲時，已覺前日之非

而盡改之矣。至二十一歲，乃知前之所

改，未盡也。及二十二歲，回視二十一歲，

猶在夢中。歲復一歲，遞遞改之，行年五

十，而猶知四十九年之非，古人改過之學

如此。



吾輩身為凡流，過惡蝟集。而回思往

事，常若不見其有過者，心粗而眼翳也。

然人之過惡深重者，亦有效驗。或心

神昏塞，轉頭即忘。或無事而常煩惱。或

見君子而赧然消沮。或聞正論而不樂。或

施惠而人反怨。或夜夢顛倒，甚則妄言失

志，皆作孽之相也，苟一類此，即須奮發，

舍舊圖新，幸勿自誤。

《第三篇》積善之方

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昔

顏氏將以女妻叔梁紇，而歷敘其祖宗積德之長，逆知其子孫必有興者。孔子稱舜之大孝，曰：「宗廟饗之，子孫保之。」皆至論也。試以往事徵之。

楊少師榮，建寧人，世以濟渡為生。

久雨溪漲，橫流衝毀民居，溺死者順流而

下，他舟皆撈取貨物，獨少師曾祖及祖，

惟救人，而貨物一無所取，鄉人嗤其愚。

逮少師父生，家漸裕。有神人化為道者，

語之曰：「汝祖父有陰功，子孫當貴顯，

宜葬某地。」遂依其所指而窆之，即今白

免墳也。後生少師，弱冠登第，位至三公，  
加曾祖、祖、父，如其官。子孫貴盛，至  
今尚多賢者。

鄞人楊自懲，初為縣吏，存心仁厚，  
守法公平。時縣宰嚴肅，偶撻一囚，血流  
滿前，而怒猶未息。楊跪而寬解之，宰曰：  
「怎奈此人越法悖理，不由人不怒。」自

懲叩首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哀矜勿喜，喜且不可，而況怒乎？」  
宰為之霽顏。

家甚貧，餽遺一無所取，遇囚人乏糧，常多方以濟之。一日，有新囚數人待哺，家又缺米。給囚則家人無食，自顧則囚人堪憫。與其婦商之，婦曰：「囚從何來？」

曰：「自杭而來。沿路忍饑，菜色可掬。」  
 因撤己之米，煮粥以食囚。後生二子，長  
 曰守陳，次曰守址，為南北吏部侍郎。長  
 孫為刑部侍郎，次孫為四川廉憲，又俱為  
 名臣。今楚亭、德政，亦其裔也。  
 昔正統間，鄧茂七倡亂於福建，士民  
 從賊者甚眾。朝廷起鄞縣張都憲楷南征，

以計擒賊，後委布政司謝都事，搜殺東路

賊黨。謝求賊中黨附冊籍，凡不附賊者，

密授以白布小旗，約兵至日，插旗門首，

戒軍兵無妄殺，全活萬人。後謝之子遷，

中狀元，為宰輔。孫丕，復中探花。

莆田林氏，先世有老母好善，常作粉

團施人，求取即與之，無倦色。一仙化為

道人，每旦索食六七團。母日日與之，終  
 三年如一日，乃知其誠也。因謂之曰：「吾  
 食汝三年粉團，何以報汝？府後有一地，  
 葬之，子孫官爵，有一升麻子之數。」其  
 子依所點葬之，初世即有九人登第，累代  
 簪纓甚盛，福建有「無林不開榜」之謠。  
 馮琢菴太史之父，為邑庠生。隆冬早



起赴學，路遇一人，倒臥雪中，捫之，半  
 殭矣。遂解己綿裘衣之，且扶歸救甦。夢  
 神告之曰：「汝救人一命，出至誠心，吾  
 遣韓琦為汝子。」及生琢菴，遂名琦。

台州應尚書，壯年習業於山中。夜鬼

嘯集，往往驚人，公不懼也。一夕聞鬼云：

「某婦以夫久客不歸，翁姑逼其嫁人；明

夜當縊死於此，吾得代矣。公潛賣田，  
 得銀四兩。即偽作其夫之書，寄銀還家。  
 其父母見書，以手跡不類，疑之。既而曰：  
 「書可假，銀不可假，想兒無恙。」婦遂  
 不嫁。其子後歸，夫婦相保如初。  
 公又聞鬼語曰：「我當得代，奈此秀才  
 壞吾事。」旁一鬼曰：「爾何不禍之？」

曰：「上帝以此人心好，命作陰德尚書矣，  
 吾何得而禍之？」應公因此益自努勵，善  
 日加修，德日加厚。遇歲饑，輒捐穀以賑  
 之。遇親戚有急，輒委曲維持。遇有橫逆，  
 輒反躬自責，怡然順受。子孫登科第者，  
 今累累也。

常熟徐鳳竹棧，其父素富，偶遇年荒，

先捐租以為同邑之倡，又分穀以賑貧乏。  
 夜聞鬼唱於門曰：「千不誑，萬不誑，徐  
 家秀才，做到了舉人郎。」相續而呼，連  
 夜不斷。是歲，鳳竹果舉於鄉。其父因而  
 益積德，孳孳不怠，修橋鋪路，齋僧接眾，  
 凡有利益，無不盡心。後又聞鬼唱於門  
 曰：「千不誑，萬不誑，徐家舉人，直做

到都堂。鳳竹官終兩浙巡撫。

嘉興屠康僖公，初為刑部主事，宿獄

中，細詢諸囚情狀，得無辜者若干人。公

不自以為功，密疏其事，以白堂官。後朝

審，堂官摘其語，以訊諸囚，無不服者，

釋冤抑十餘人。一時輦下咸頌尚書之明。

公復稟曰：「輦轂之下，尚多冤民，四海

之廣，兆民之眾，豈無枉者？宜五年差一  
 減刑官，覈實而平反之。」尚書為奏，允  
 其議。時公亦差減刑之列，夢一神告之  
 曰：「汝命無子，今減刑之議，深合天心，  
 上帝賜汝三子，皆衣紫腰金。」是夕夫人  
 有娠，後生應埴、應坤、應峻，皆顯官。  
 嘉興包憑，字信之，其父為池陽太守，

生ア七ク子一，憑ア最ニ少一，贅ア平ニ湖一袁ア氏ハ，與ア吾ニ父一往ル  
 來カ甚ク厚ク，博ウ學セ高ク才ク，累カ舉レ不レ第ク，留カ心ニ二ニ氏ハ  
 之ノ學ヲ。一ニ日一東ニ游ブ柳ノ湖ニ，偶ニ至ス一ノ村ニ寺ノ中ニ，見ル  
 觀ク音ノ像ヲ，淋カ漓ク露ク立ク，即レ解リ橐ニ中ニ得ル十ノ金ヲ，授ケ  
 主シ僧ト，令レ修ス屋ノ宇ヲ。僧ハ告グ以テ功ノ大ク銀ノ少ク，不レ能ク  
 竣ス事ヲ。復シ取ル松ノ布ヲ四ノ疋ヲ，檢シ篋ノ中ニ衣ノ七ノ件ヲ與フ  
 之ヲ，內ニ紵ヲ褶ヲ，係テ新ニ置ク，其ノ僕ヲ請ヒ已メ之ヲ。憑テ曰ク：

「但得聖像無恙，吾雖裸裎何傷？」僧垂  
 淚曰：「舍銀及衣布，猶非難事。只此一  
 點心，如何易得？」後功完，拉老父同遊，  
 宿寺中。公夢伽藍來謝曰：「汝子當享世  
 祿矣。」後子汴，孫檉芳，皆登第，作顯  
 官。

嘉善支立之父，為刑房吏，有囚無辜



陷重辟，意哀之，欲求其生。囚語其妻曰：

「支公嘉意，愧無以報，明日延之下鄉，

汝以身事之，彼或肯用意，則我可生也。」

其妻泣而聽命。及至，妻自出勸酒，具告

以夫意。支不聽，卒為盡力平反之。囚出

獄，夫妻登門叩謝曰：「公如此厚德，晚

世所稀。今無子，吾有弱女，送為箕帚妾，

此則禮之可通者。支為備禮而納之。生  
 立，弱冠中魁，官至翰林孔目。立生高，  
 高生祿，皆貢為學博。祿生大綸，登第。  
 凡此十條，所行不同，同歸於善而已。  
 若復精而言之，則善有真、有假；有端、  
 有曲；有陰、有陽；有是、有非；有偏、  
 有正；有半、有滿；有大、有小；有難、

有易；皆當深辨。為善而不窮理，則自謂  
 行持，豈知造孽，枉費苦心，無益也。

何謂真假？昔有儒生數輩，謁中峰和

尚，問曰：「佛氏論善惡報應，如影隨形。

今某人善，而子孫不興；某人惡，而家門

隆盛。佛說無稽矣。」中峰云：「凡情未

滌，正眼未開，認善為惡，指惡為善，往

往有之。不憾己之是非顛倒，而反怨天之  
 報應有差乎？」眾曰：「善惡何致相反？」  
 中峰令試言其狀。一人謂詈人毆人是惡；  
 敬人禮人是善。中峰云：「未必然也。」  
 一人謂貪財妄取是惡；廉潔有守是善。中  
 峰云：「未必然也。」眾人歷言其狀，中  
 峰皆謂不然。

因請問。中峰告之曰：「有益於人，

是善；有益於己，是惡。有益於人，則毆

人、詈人皆善也；有益於己，則敬人、禮

人皆惡也。」是故人之行善，利人者公，

公則為真；利己者私，私則為假。又根心

者真；襲跡者假。又無為而為者真；有為

而為者假。皆當自考。

何謂端曲？今人見謹愿之士，類稱為  
 善而取之；聖人則寧取狂狷。至於謹愿之  
 士，雖一鄉皆好，而必以為德之賊。是世  
 人之善惡，分明與聖人相反。推此一端，  
 種種取舍，無有不謬。天地鬼神有福善禍  
 淫，皆與聖人同是非，而不與世俗同取  
 舍。凡欲積善，決不可徇耳目，惟從心源

隱微處，默默洗滌。純是濟世之心，則為

端；苟有一毫媚世之心，即為曲。純是愛

人之心，則為端；有一毫憤世之心，即為

曲。純是敬人之心，則為端；有一毫玩世

之心，即為曲。皆當細辨。

何謂陰陽？凡為善而人知之，則為陽

善；為善而人不知，則為陰德。陰德，天

報之；陽善，享世名。名，亦福也。名者，造物所忌。世之享盛名而實不副者，多有奇禍；人之無過咎而橫被惡名者，子孫往往驟發。陰陽之際微矣哉！

何謂是非？魯國之法，魯人有贖人臣妾於諸侯，皆受金於府。子貢贖人而不受金，孔子聞而惡之曰：「賜失之矣。夫聖



人舉事，可以移風易俗，而教道可施於百姓，非獨適己之行也。今魯國富者寡而貧者眾，受金則為不廉，何以相贖乎？自今以後，不復贖人於諸侯矣！」

子路拯人於溺，其人謝之以牛，子路受之。孔子喜曰：「自今魯國多拯人於溺矣！」自俗眼觀之，子貢不受金為優；

子路之受牛為劣，孔子則取由而黜賜焉。  
 乃知人之為善，不論現行而論流弊；不論  
 一時而論久遠；不論一身而論天下。現行  
 雖善，而其流足以害人，則似善而實非  
 也；現行雖不善，而其流足以濟人，則非  
 善而實是也。然此就一節論之耳。他如非  
 義之義，非禮之禮，非信之信，非慈之慈，

皆當抉擇。

何謂偏正？昔呂文懿公，初辭相位，

歸故里，海內仰之，如泰山北斗。有一鄉

人，醉而詈之，呂公不動，謂其僕曰：「醉

者勿與較也。」閉門謝之。逾年，其人犯

死刑入獄。呂公始悔之曰：「使當時稍與

計較，送公家責治，可以小懲而大戒。吾

當時只欲存心於厚，不謂養成其惡，以至  
於此。此以善心而行惡事者也。

又有以惡心而行善事者。如某家大

富，值歲荒，窮民白晝搶粟於市。告之縣，

縣不理，窮民愈肆，遂私執而困辱之，眾

始定。不然，幾亂矣。故善者為正，惡者

為偏，人皆知之。其以善心而行惡事者，

正中偏也；以惡心而行善事者，偏中正也。不可不知。

何謂半滿？易曰：「善不積，不足以

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書曰：「商

罪貫盈，如貯物於器。勤而積之，則滿。

懈而不積，則不滿。」此一說也。

昔有某氏女入寺，欲施而無財，止有

錢クニ二ニ文ハ，捐ユ而ル與シ之ニ，主シ席ト者モ親ク為シ懺ハ悔ス。及シ
 後ノ入リ宮ニ富シ貴シ，攜シ數ク千ニ金ニ入リ寺ニ捨シ之ニ，主シ僧ト惟シ
 令シ其ノ徒ト回シ向シ而シ已シ。因テ問フ曰ク：「吾ノ前ニ施シ錢ニ二
 文ニ，師ノ親ク為シ懺ハ悔ス；今ニ施シ數ク千ニ金ニ，而シ師ノ不ク回
 向ス，何レ也カ？」曰ク：「前ニ者モ物ト雖シ薄シ，而シ施シ心
 甚ク真シ，非シ老シ僧ト親ク懺ハ悔ス，不ク足ク報シ德ト；今ニ物ト雖シ厚シ，
 而シ施シ心ト不ク若ク前ニ日ト之ノ切シ，令シ人ト代シ懺ハ足シ矣カ。」

此千金為半，而二文為滿也。鐘離授丹於

呂祖，點鐵為金，可以濟世。呂問曰：「終

變否？」曰：「五百年後，當復本質。」

呂曰：「如此則害五百年後人矣，吾不願

為也。」曰：「修仙要積三千功行，汝此

一言，三千功行已滿矣。」此又一說也。

又為善而心不著善，則隨所成就，皆

得圓滿。心著於善，雖終身勤勵，止於半  
 善而已。譬如以財濟人，內不見己，外不  
 見人，中不見所施之物，是謂三輪體空，  
 是謂一心清淨，則斗粟可以種無涯之福，  
 一文可以消千劫之罪。倘此心未忘，雖黃  
 金萬鎰，福不滿也。此又一說也。

何謂大小？昔衛仲達為館職，被攝至



冥司。主者命吏呈善惡二錄，比至，則惡錄盈庭，其善錄一軸，僅如筋而已。索秤稱之，則盈庭者反輕，而如筋者反重。仲達曰：「某年未四十，安得過惡如是多乎？」曰：「一念不正即是，不待犯也。」

因問軸中所書何事？曰：「朝廷嘗興大工，修三山石橋，君上疏諫之，此疏稿也。」

仲達曰：「某雖言，朝廷不從，於事無補，而能有如是之力？」曰：「朝廷雖不從，君之一念，已在萬民。向使聽從，善力更大矣。」故志在天下國家，則善雖少而大；苟在一身，雖多亦小。

何謂難易？先儒謂克己須從難，克處克將去。夫子論為仁，亦曰先難。必如江西

舒翁，捨二年僅得之束脩，代償官銀，而  
 全人夫婦。與邯鄲張翁，捨十年所積之  
 錢，代完贖銀，而活人妻子，皆所謂難捨  
 處能捨也。如鎮江靳翁，雖年老無子，不  
 忍以幼女為妾，而還之鄰，此難忍處能忍  
 也。故天降之福亦厚。凡有財有勢者，其  
 立德皆易，易而不為，是為自暴。貧賤作

福皆難，難而能為，斯可貴耳。

隨緣濟眾，其類至繁，約言其綱，大

約有十：第一、與人為善。第二、愛敬存

心。第三、成人之美。第四、勸人為善。

第五、救人危急。第六、興建大利。第七、

捨財作福。第八、護持正法。第九、敬重

尊長。第十、愛惜物命。

何謂與人為善？昔舜在雷澤，見漁者

皆取深潭厚澤，而老弱則漁於急流淺灘之

中，惻然哀之，往而漁焉。見爭者皆匿其

過而不談；見有讓者，則揄揚而取法之。

期年，皆以深潭厚澤相讓矣。夫以舜之明

哲，豈不能出一言教眾人哉？乃不以言教

而以身轉之，此良工苦心也。

吾輩處末世，勿以己之長而蓋人，勿  
 以己之善而形人，勿以己之多能而困人。  
 收斂才智，若無若虛。見人過失，且涵容  
 而掩覆之，一則令其可改，一則令其有所  
 顧忌而不敢縱。見人有微長可取，小善可  
 錄，翻然舍己而從之，且為豔稱而廣述  
 之。凡日用間，發一言，行一事，全不為

自己起念，全是為物立則。此大人天下為公之度也。

何謂愛敬存心？君子與小人，就形跡

觀，常易相混，惟一點存心處，則善惡懸

絕，判然如黑白之相反。故曰：「君子所

以異於人者，以其存心也。」君子所存之

心，只是愛人敬人之心。蓋人有親疏貴

賤，有智愚賢不肖，萬品不齊，皆吾同胞，  
 皆吾一體，孰非當敬愛者？愛敬眾人，即  
 是愛敬聖賢。能通眾人之志，即是通聖賢  
 之志。何者？聖賢之志，本欲斯世斯人，  
 各得其所。吾合愛合敬，而安一世之人，  
 即是為聖賢而安之也。

何謂成人之美？玉之在石，抵擲則瓦



礫，追琢則圭璋。故凡見人行一善事，或  
 其人志可取而資可進，皆須誘掖而成就  
 之。或為之獎借，或為之維持，或為白其  
 誣而分其謗，務使之成立而後已。

大抵人各惡其非類，鄉人之善者少，  
 不善者多，善人在俗，亦難自立。且豪傑  
 錚錚，不甚修形跡，多易指摘。故善事常

易敗，而善人常得謗。惟仁人長者，匡直而輔翼之，其功德最宏。

何謂勸人為善？生為人類，孰無良心？世路役役，最易沒溺。凡與人相處，當方便提撕，開其迷惑。譬猶長夜大夢，而令之一覺；譬猶久陷煩惱，而拔之清涼，為惠最溥。韓愈云：「一時勸人以口，

百世勸人以書。較之與人為善，雖有形跡，然對證發藥，時有奇效，不可廢也。失言失人，當反吾智。

何謂救人危急？患難顛沛，人所時有。偶一遇之，當如痼瘵之在身，速為解救。或以一言伸其屈抑；或以多方濟其顛連。崔子曰：「惠不在大，赴人之急可也。」

蓋仁人之言哉！

何謂興建大利？小而一鄉之內，大而

一邑之中，凡有利益，最宜興建。或開渠

導水；或築堤防患；或修橋樑，以便行旅；

或施茶飯，以濟飢渴；隨緣勸導，協力興

修，勿避嫌疑，勿辭勞怨。

何謂捨財作福？釋門萬行，以布施為

先。所謂布施者，只是捨之一字耳。達者  
 內捨六根，外捨六塵，一切所有，無不捨  
 者。苟非能然，先從財上布施。世人以衣  
 食為命，故財為最重。吾從而捨之，內以  
 破吾之慳，外以濟人之急。始而勉強，終  
 則泰然，最可以蕩滌私情，祛除執吝。  
 何謂護持正法？法者、萬世生靈之眼

目也。不有正法，何以參贊天地？何以裁  
 成萬物？何以脫塵離縛？何以經世出  
 世？故凡見聖賢廟貌，經書典籍，皆當敬  
 重而修飭之。至於舉揚正法，上報佛恩，  
 尤當勉勵。

何謂敬重尊長？家之父兄，國之君  
 長，與凡年高、德高、位高、識高者，皆

當加意奉事。在家而奉侍父母，使深愛婉  
 容，柔聲下氣，習以成性，便是和氣格天  
 之本。出而事君，行一事，毋謂君不知而  
 自恣也。刑一人，毋謂君不知而作威也。  
 事君如天，古人格論，此等處最關陰德。  
 試看忠孝之家，子孫未有不綿遠而昌盛  
 者，切須慎之。

何謂愛惜物命？凡人之所以為人者，  
 惟此惻隱之心而已。求仁者求此，積德者  
 積此。周禮：孟春之月，犧牲毋用牝。孟  
 子謂君子遠庖廚，所以全吾惻隱之心也。  
 故前輩有四不食之戒，謂聞殺不食、見殺  
 不食、自養者不食、專為我殺者不食。學  
 者未能斷肉，且當從此戒之。



漸シ漸シ增ス進ス，慈チ心シン愈ユ長ク。不ズ特トク殺ス生シ當トク戒ス，

蠢イ動ク含ム靈ル，皆ハ為ル物ノ命ヲ。求ム絲ヲ煮シ繭ヲ，鋤ク地ヲ殺ス

蟲ヲ，念フ衣ヲ食ス之ノ由ヲ來ル，皆ハ殺ス彼ヲ以テ自ラ活ス。故ニ暴ク

殄シ之ヲ孽ヲ，當トク與シ殺ス生シ等ヲ。至ル於テ手ヲ所レ誤リ傷ム，足ヲ

所レ誤リ踐ム者ヲ，不レ知ル其ノ幾ヲ，皆ハ當トク委シ曲ク防グ之ヲ。古ク

詩云：「愛シ鼠ヲ常ク留メ飯ヲ，憐シ蛾ヲ不レ點ス燈ヲ。」何ゾ

其ノ仁也！

善行無窮，不能殫述。由此十事而推廣之，則萬德可備矣！

### 《第四篇》謙德之效

易曰：「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

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

謙。」是故謙之一卦，六爻皆吉。書曰：

「滿招損，謙受益。」予屢同諸公應試，

每見寒士將達，必有一段謙光可掬。

辛未計偕，我嘉善同袍凡十人，惟丁

敬字賓，年最少，極其謙虛。予告費錦坡

曰：「此兄今年必第。」費曰：「何以見

之？」予曰：「惟謙受福。兄看十人中，

有恂恂款款，不敢先人，如敬字者乎？有

恭敬順承，小心謙畏，如敬字者乎？有受

侮不答，聞謗不辯，如敬字者乎？人能如此，即天地鬼神，猶將佑之，豈有不發者？」及開榜，丁果中式。

丁丑在京，與馮開之同處，見其虛己斂容，大變其幼年之習。李霽巖直諒益友，時面攻其非，但見其平懷順受，未嘗有一言相報。予告之曰：「福有福始，禍

有禍先，此心果謙，天必相之，兄今年決  
 第矣。已而果然。

趙裕峰光遠，山東冠縣人，童年舉於

鄉，久不第。其父為嘉善三尹，隨之任。

慕錢明吾，而執文見之。明吾悉抹其文，

趙不惟不怒，且心服而速改焉。明年，遂

登第。

壬辰歲，予入覲，晤夏建所，見其人

氣虛意下，謙光逼人，歸而告友人曰：「凡

天將發斯人也，未發其福，先發其慧。此

慧一發，則浮者自實，肆者自斂。建所溫

良若此，天啟之矣。」及開榜，果中試。

江陰張畏巖，積學工文，有聲藝林。

甲午，南京鄉試，寓一寺中，揭曉無名，

大罵試官，以為瞋目。時有一道者，在傍

微笑，張遽移怒道者。道者曰：「相公文

必不佳。」張益怒曰：「汝不見我文，烏

知不佳？」道者曰：「聞作文，貴心氣和

平，今聽公罵詈，不平甚矣，文安得工？」

張不覺屈服，因就而請教焉。

道者曰：「中全要命。命不該中，文

雖工，無益也。須自己做個轉變。」張曰：  
 「既是命，如何轉變？」道者曰：「造命  
 者天，立命者我。力行善事，廣積陰德，  
 何福不可求哉？」張曰：「我貧士，何能  
 為？」道者曰：「善事陰功，皆由心造，  
 常存此心，功德無量。且如謙虛一節，並  
 不費錢，你如何不自反而罵試官乎？」



張由此折節自持，善日加修，德日加

厚。丁酉，夢至一高房，得試錄一冊，中

多缺行。問旁人，曰：「此今科試錄。」

問：「何多缺名？」曰：「科第陰間三年

一考校，須積德無咎者，方有名。如前所

缺，皆係舊該中試，因新有薄行而去之者

也。」後指一行云：「汝三年來，持身頗

慎，或當補此，幸自愛。是科果中一百  
五名。

由此觀之，舉頭三尺，決有神明。趨

吉避凶，斷然由我。須使我存心制行，毫

不得罪於天地鬼神，而虛心屈己，使天地

鬼神，時時憐我，方有受福之基。彼氣盈

者，必非遠器，縱發亦無受用。稍有識見

之士，必不忍自狹其量，而自拒其福也。  
 況謙則受教有地，而取善無窮，尤修業者  
 所必不可少者也。

古語云：「有志於功名者，必得功名；

有志於富貴者，必得富貴。」人之有志，

如樹之有根，立定此志，須念念謙虛，塵

塵方便，自然感動天地，而造福由我。今

之<sup>出</sup>求<sup>ク</sup>登<sup>又</sup>科<sup>カ</sup>第<sup>カ</sup>者<sup>一</sup>，初<sup>出</sup>未<sup>レ</sup>嘗<sup>イ</sup>有<sup>ハ</sup>真<sup>カ</sup>志<sup>一</sup>，不<sup>出</sup>過<sup>ク</sup>一<sup>レ</sup>時<sup>一</sup>  
 意<sup>一</sup>興<sup>ル</sup>耳<sup>一</sup>。興<sup>ト</sup>到<sup>ハ</sup>則<sup>レ</sup>求<sup>ク</sup>，興<sup>ト</sup>闌<sup>カ</sup>則<sup>レ</sup>止<sup>ス</sup>。孟<sup>コ</sup>子<sup>一</sup>曰<sup>セ</sup>：  
 「王<sup>ノ</sup>之<sup>ハ</sup>好<sup>ム</sup>樂<sup>セ</sup>甚<sup>ク</sup>，齊<sup>ク</sup>其<sup>レ</sup>庶<sup>一</sup>幾<sup>ク</sup>乎<sup>一</sup>？」予<sup>ハ</sup>於<sup>テ</sup>科<sup>ノ</sup>名<sup>一</sup>  
 亦<sup>一</sup>然<sup>一</sup>。

了凡四訓 終

# 俞淨意公遇竈神記

明嘉靖時，江西俞公，諱都，字良臣。

多才博學，十八歲為諸生，每試必高等。

年及壯，家貧授徒，與同庠生十餘人，

結文昌社。惜字、放生，戒淫、殺、口過，

行之有年。

前後應試七科，皆不中。生五子，四

子病夭。其第三子，甚聰秀，左足底有雙  
 痣，夫婦寶之，八歲戲於里中，遂失去，  
 不知所之。生四女，僅存其一。妻以哭兒  
 女故，兩目皆盲。公潦倒終年，貧窘益甚，  
 自反無大過，慘膺天罰。

年四十外，每歲臘月終，自寫黃疏，  
 禱於竈神，求其上達，如是數年，亦無報

應。

至四十七歲時，除夕與瞽妻一女夜

坐，舉室蕭然，淒涼相弔。

忽聞叩門聲，公秉燭視之，見一角巾

皂服之士，鬚髮半蒼，長揖就座，口稱張

姓，自遠路而歸，聞君家愁嘆，特來相慰。

公心異其人，執禮甚恭。因言生平讀

書積行，至今功名不遂，妻子不全，衣食不繼，且以歷焚竈疏，為張誦之。

張曰：「予知君家事久矣，君意惡太重，專務虛名，滿紙怨尤，瀆陳上帝，恐受罰不止此也。」

公大驚曰：「聞冥冥之中，纖善必錄，予誓行善事，恪奉規條久矣，豈盡屬虛名



乎？」

張曰：「即如君規條中惜字一款，君

之生徒與知交輩，多用書文舊冊，糊窗裹

物，甚至以之拭桌，且藉口曰勿污，而旋

焚之。君日日親見，略不戒諭一語。但遇

途間字紙，拾歸付火，有何益哉？

社中每月放生，君隨班奔逐，因人成

事コト，倘タラバ諸シヤ人不舉トク，君亦浮沉而已，其實慈ニシ悲カ之念ニ，並未動於中也。且君家蝦蟹之類，亦登於庖，彼獨非生命耶？

若口過一節，君語言敏妙，談者常傾倒於君。君彼時出口，心亦自知傷厚，但於朋談慣熟中，隨風訕笑，不能禁止。舌鋒所及，觸怒鬼神，陰惡之註，不知凡幾，

乃猶以簡厚自居，吾誰欺？欺天乎？

邪淫雖無實迹，君見人家美子女，必

熟視之，心即搖搖不能遣，但無邪緣相湊

耳！君自反身當其境，能如魯男子乎？遂

謂終身無邪色，可對天地鬼神，真妄也。

此君之規條誓行者，尚然如此，何況其

餘！

君連歲所焚之疏，悉陳於天。上帝命  
 日游使者，察君善惡，數年無一善行可  
 記，但於私居獨處中，見君之貪念、淫念、  
 嫉妒念、褻急念、高己卑人念、憶往期來  
 念、恩讎報復念，憧憧於胸，不可紀極。  
 此諸種種意惡，固結於中，神註已多，天  
 罰日甚，君逃禍不暇，何由祈福哉？」

公驚愕惶悚，伏地流涕曰：「君既通

幽事，定係尊神，願求救度。」

張曰：「君讀書明禮，亦知慕善為樂。

當其聞一善言時，不勝激勸，見一善事

時，不勝鼓舞，但旋過旋忘。信根原自不

深，恆性是以不固，故生平善言善行，都

是敷衍浮沉，何嘗有一事著實？且滿腔意

惡ゼ，起伏纏綿クニイワフ，猶欲責天美報ニクハク，如種徧地トクニシテ，荆棘ケシキ，癡癡然望收嘉禾チチニシテ，豈不謬哉ナラニシテ？

君從今後キミトシヨリ，凡有貪淫、客氣、妄想諸ニシテ

雜念サマシイ，先具猛力マシキチカラ，一切屏除ニシテ，收拾乾乾淨ツクリツクリ

淨ツクリ。一個念頭イツクニシテ，只理會善一邊去ニシテ。若有力チカラ

量能行的善事チカラニシテ，不圖報ニシテ，不務名ニシテ，不論大

小難易チカラニシテ，實實落落ニシテ，耐心行去ニシテ。若力量不

能行的，亦要勤勤懇懇，使此善意圓滿。

第一，要忍耐心，

第二，要永遠心。

切不可自惰，切不可自欺。久久行之，

自有不測效驗。君家事我，甚見虔潔，特

以此意報之，速速勉持，可回天意。」

言畢即進公內室，公即起隨之，至竈

下，忽不見，方悟為司命之神，因焚香叩謝。

即於次日元旦，拜禱天地，誓改前非，實行善事，自別其號曰：淨意道人，誌誓除諸妄也。

初行之日，雜念紛乘，非疑則惰，忽忽時日，依舊浮沉。因於家堂所供觀音大



士前，叩頭流血，敬發誓願，願善念永純，  
善力精進，倘有絲毫自寬，永墮地獄。

每日清晨，虔誦大慈大悲尊號一百

聲，以祈陰相。從此一言一動，一念一時，

皆如鬼神在旁，不敢欺肆。凡一切有濟於

人，有利於物者，不論事之巨細，身之忙

閒，人之知不知，力之繼不繼，皆歡喜行

持，委曲成就而後止。

隨緣方便，廣植陰功。且以敦倫、勤

學、守謙、忍辱，與夫因果報應之言，逢

人化導，惟日不足。每月晦日，即計一月

所行所言者，就竈神處為疏以告之。持之

既熟，動即萬善相隨，靜則一念不起。

如是三年，年五十歲，乃萬曆二年，

甲戌會試，張江陵為首輔，輟闈後，訪於  
 同鄉，為子擇師，人交口薦公，遂聘赴京  
 師。公挈眷以行，張敬公德品，為援例入  
 國學。

萬曆四年丙子，附京鄉試，遂登科。

次年中進士。

一日謁內監楊公，楊令五子出拜，皆

其覓諸四方，為己嗣以娛老者。內一子，  
年十六，公若熟其貌，問其籍，曰：「江  
右人，小時誤入糧船，猶依稀記姓氏閭  
里。」公甚訝之，命脫左足，雙痣宛然。  
公大呼曰：「是我兒也。」楊亦驚愕，即  
送其子，隨公還寓。

公奔告夫人，夫人撫子大慟，血淚迸

流，子亦啼，捧母之面而舐其目，其母雙目復明。

公悲喜交集，遂不願為官，辭江陵回

籍。張高其義，厚贈而還。公居鄉，為善

益力，其子娶婦，連生七子，皆育，悉嗣

書香焉。

公手書遇竈神，并實行改過事以訓子

孫ムスラ，身ミミ享トク康チカ壽カス，八ヤ十ジウ八ハチ歲サイ，人ヒト皆ハレ以シテ為ル實ニ行フ  
善チカラ事コト，回マゼ天アメノ之ノ報ウケ云ハク。同ドウ里リ後ノチ學ガク羅ラ禎チン記キ。

俞淨意公遇竈神記 終

## 四階段的人生教育

### 『幼兒養性』

零歲至三歲前，心無分別，塵垢未染。真如湛然，性德純正。心如明鏡，朗攝無礙。先入為主，深深入心，終身不移。幼兒陶冶本性，正宜此時。

### 『童蒙養正』

至十三歲前，物慾微熏，煩惱潛伏。知識略萌，性德仍淨。記性猶強，悟性微弱。童蒙培養正見，正宜此時。

### 『少年養志』

十三歲後，知識漸開。物慾既染，煩惱增多，心逸情泳。故真性漸隱，記性漸泯。然性向顯發，崇效楷範，悟性轉強。

少年啓導立志，正宜此時。

『成年養德』

凡所當讀書，如能自幼紮根熟讀，庶以誠意正心，格物致知，學以致用，而為將來成學立業之深基，修身明德之永磐。唯德業無窮，學無止境故，成年勤學行德，隨時皆宜，無有終時。



## 弟子規簡介

《弟子規》原名《訓蒙文》，為清朝康熙年間秀才李毓秀所作。其內容採用《論語·學而篇》第六條：「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汎愛眾，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的文義，以三字一句、兩句一韻編纂而成。具體列舉出為人子弟在家出外、待人接物、求學處世應有的禮儀與規範，特別講求家庭教育與生活教育。後經清朝賈存仁修訂改編，並改名為《弟子規》，是啓蒙養正，教育子弟敦倫盡分、閑邪存誠，養成忠厚家風的最佳讀物。

弟子規

總敘

弟子規 カニ、  
マ、  
ク、

聖人訓 アム、  
ヨ、  
ト、

首孝弟 ア、  
ト、  
カ、

次謹信 カ、  
リ、  
ト、

汎愛眾 ヒ、  
カ、  
セ、

而親仁 ル、  
ク、  
ヨ、

有餘力 一、  
ム、  
カ、

則學文 ア、  
ト、  
セ、

入則孝

父母呼 ヒ、  
マ、  
フ、

應勿緩 ニ、  
マ、  
ク、

父母命 ヒ、  
マ、  
ノ、

行勿懶 ト、  
ム、  
カ、

父母教 ヒ、  
マ、  
ノ、

須敬聽 ト、  
ム、  
ク、

父母責 ヒ、  
マ、  
ノ、

須順承 ト、  
ム、  
ク、

冬則溫

出必告

事雖小

物雖小

親所好

身有傷

親愛我

夏則清

反必面

勿擅為

勿私藏

力為具

貽親憂

孝何難

晨則省

居有常

苟擅為

苟私藏

親所惡

德有傷

親憎我

昏則定

業無變

子道虧

親心傷

謹為去

貽親羞

孝方賢

親有過クニラ 一ヌ ヌセ

諫不入ヒナク ヲメ 口メ

親有疾クニラ 一ヌ ヒニ

喪三年ムユ ムヨ ヲニヨ

喪盡禮ムユ ヒニラ カニ

諫使更ヒナク アニ ヌニ

悅復諫ヒセ ヒメ ヒナク

藥先嘗一ム トニヨ ヒユ

常悲咽ヒユ ヒユ 一セ

祭盡誠ヒニ ヒニラ ヒニ

怡吾色一ム ヲム ムセ

號泣隨ハム クニ ムニ

晝夜侍ヒメ 一セ ア

居處變ヒロ ヒメ ヲニヨ

事死者ア ム ムセ

柔吾聲ロム ヲム アニ

撻無怨ヒメ ヲム ヒナク

不離床ウメ カニ ヒメユ

酒肉絕ヒニ ヲム ヒロセ

如事生ロム アニ アニ

出則弟

兄道友トニラ カム 一ヌ

弟道恭カニ カム ヌニ

兄弟睦トニラ カニ 口メ

孝在中トニラ アニ ムニ

財物輕チカク、モノク、クニ

或飲食アル、シヤク、ア

長呼人チカク、フ、ヒト

稱尊長チカク、ソウ、チカク

路遇長チカク、ヰ、チカク

騎下馬チカク、シヤ、ウマ

長者立チカク、シヤ、タチ

怨何生ウラハ、ナニ、アハル

或坐走アル、マ、ハシ

即代叫チカク、カ、コエ

勿呼名ナク、フ、ナ

疾趨揖チカク、ク、イフ

乘下車チカク、シヤ、ウマ

幼勿坐チカク、ナク、マ

言語忍ゴ、ゴ、ニ

長者先チカク、シヤ、マ

人不在ヒト、ナク

對尊長チカク、ソウ、チカク

長無言チカク、ナク、ゴ

過猶待チカク、チカク、マ

長者坐チカク、シヤ、マ

忿自泯チカク、チカク、ニ

幼者後チカク、シヤ、チカク

己即到チカク、チカク、チカク

勿見能ナク、ミ、チカク

退恭立チカク、チカク、チカク

百步餘チカク、チカク、チカク

命乃坐チカク、チカク、チカク

冠クワン  
必ヒツ  
正テイ

晨チン  
必ヒツ  
盥ワン

朝チウ  
起キ  
早ゾウ

謹

事ジ  
諸シュ  
父フ

進シン  
必ヒツ  
趨ク

尊ソン  
長チヤウ  
前ゼン

紐ニウ  
必ヒツ  
結ケツ

兼ケン  
漱シュ  
口ク

夜ヤ  
眠メン  
遲チ

如ニホ  
事ジ  
父フ

退タイ  
必ヒツ  
遲チ

聲セイ  
要ヤウ  
低テイ

襪マク  
與ユ  
履リ

便ベン  
溺ニョク  
回クワイ

老ラウ  
易イ  
至シ

事ジ  
諸シュ  
兄ヒヤウ

問モン  
起キ  
對タイ

低テイ  
不フ  
聞モン

俱ク  
緊キン  
切キエツ

輒ニョク  
淨ジヤウ  
手シュ

惜シヤク  
此チ  
時ジ

如ニホ  
事ジ  
兄ヒヤウ

視シ  
勿フ  
移イ

卻クヱツ  
非ヒ  
宜イ

置冠服ウヘ カズカニ

衣イ貴ウツクシ潔ヒセ

對飲食カスヘ ーレフ ア

年トシ方ヒト少ヤス

步フミ從ツグ容ヨウ

勿ム踐ヒキ闕クヱ

緩ユル揭ヒキ簾カニ

有アル定カマ位イ

不フ貴ウツクシ華カ

勿ム揀ヒラ擇セ

勿ム飲ノム酒サケ

立タテ端ハタ正シ

勿ム跛ヒキ倚ヨ

勿ム有アル聲コエ

勿ム亂カマ頓カマ

上ウヘ循ツグ分カ

食クハ適ア可カ

飲ノム酒サケ醉ツイ

揖イ深フカ圓マダラ

勿ム箕ヒ踞クマ

寬ヒロシ轉マユ彎カマ

致ウチ污キ穢ケガレ

下シタ稱イハ家カ

勿ム過カス則スナハチ

最トモ為シ醜イナクシ

拜ウカ恭ウツクシ敬ヒヤク

勿ム搖ユル髀ヒ

勿ム觸ユス稜カド

借 <small>レ</small> 人 <small>レ</small> 物 <small>ノ</small>	用 <small>レ</small> 人 <small>レ</small> 物 <small>ノ</small>	人 <small>レ</small> 問 <small>レ</small> 誰 <small>ノ</small>	將 <small>レ</small> 入 <small>レ</small> 門 <small>ノ</small>	門 <small>ノ</small> 鬧 <small>レ</small> 場 <small>ノ</small>	事 <small>ノ</small> 勿 <small>レ</small> 忙 <small>ノ</small>	執 <small>レ</small> 虛 <small>ノ</small> 器 <small>ノ</small>
--	--	--	--	--	--	--

及 <small>レ</small> 時 <small>ノ</small> 還 <small>レ</small>	須 <small>レ</small> 明 <small>ノ</small> 求 <small>レ</small>	對 <small>レ</small> 以 <small>レ</small> 名 <small>ノ</small>	問 <small>レ</small> 孰 <small>ノ</small> 存 <small>レ</small>	絕 <small>レ</small> 勿 <small>レ</small> 近 <small>レ</small>	忙 <small>ノ</small> 多 <small>レ</small> 錯 <small>レ</small>	如 <small>レ</small> 執 <small>レ</small> 盈 <small>ノ</small>
--	--	--	--	--	--	--

後 <small>ノ</small> 有 <small>レ</small> 急 <small>ノ</small>	倘 <small>レ</small> 不 <small>レ</small> 問 <small>レ</small>	吾 <small>ノ</small> 與 <small>レ</small> 我 <small>ノ</small>	將 <small>レ</small> 上 <small>レ</small> 堂 <small>ノ</small>	邪 <small>ノ</small> 僻 <small>レ</small> 事 <small>ノ</small>	勿 <small>レ</small> 畏 <small>レ</small> 難 <small>ノ</small>	入 <small>レ</small> 虛 <small>ノ</small> 室 <small>ノ</small>
--	--	--	--	--	--	--

借 <small>レ</small> 不 <small>レ</small> 難 <small>ノ</small>	即 <small>レ</small> 為 <small>レ</small> 偷 <small>ノ</small>	不 <small>レ</small> 分 <small>レ</small> 明 <small>ノ</small>	聲 <small>ノ</small> 必 <small>レ</small> 揚 <small>ノ</small>	絕 <small>レ</small> 勿 <small>レ</small> 問 <small>レ</small>	勿 <small>レ</small> 輕 <small>レ</small> 略 <small>ノ</small>	如 <small>レ</small> 有 <small>レ</small> 人 <small>ノ</small>
--	--	--	--	--	--	--



信

凡出言

信為先

詐與妄

奚可焉

話說多

不如少

惟其是

勿佞巧

奸巧語

穢污詞

市井氣

切戒之

見未真

勿輕言

知未的

勿輕傳

事非宜

勿輕諾

苟輕諾

進退錯

凡道字

重且舒

勿急疾

勿模糊

彼說長 クニ  
フセ  
イホ

見人善 ヒ  
ヒ  
ロ  
フ

見人惡 ヒ  
ヒ  
ロ  
ハ

唯德學 メ  
カ  
ト  
セ

若衣服 ヨ  
ヒ  
ヒ

聞過怒 メ  
ヒ  
ウ  
ハ

聞譽恐 メ  
ヒ  
ウ  
ハ

此說短 コ  
フセ  
カ  
ク

即思齊 ヒ  
ヒ  
ム  
ク

即內省 ヒ  
ヒ  
シ  
ム

唯才藝 メ  
チ  
カ  
ヒ

若飲食 ヨ  
ヒ  
シ

聞譽樂 メ  
ヒ  
カ  
カ

聞過欣 メ  
ヒ  
ウ  
ハ

不關己 ク  
ク  
ヒ  
ニ

縱去遠 ヒ  
ク  
ヒ  
ニ

有則改 ヒ  
ヒ  
ク  
ル

不如人 ク  
ヒ  
ロ  
ニ

不如人 ク  
ヒ  
ロ  
ニ

損友來 ヒ  
ヒ  
カ  
ル

直諒士 ヒ  
カ  
ヒ  
シ

莫閒管 ヒ  
ヒ  
ク  
ル

以漸躋 ヒ  
ヒ  
ヒ  
ル

無加警 ヒ  
ヒ  
ヒ  
ル

當自礪 ヒ  
ヒ  
ヒ  
ル

勿生感 ヒ  
ヒ  
ヒ  
ル

益友卻 ヒ  
ヒ  
ヒ  
ル

漸相親 ヒ  
ヒ  
ヒ  
ル

無心非

過能改

名為錯

歸於無

有心非

倘揜飾

名為惡

增一辜

汎愛眾

凡是人

皆須愛

天同覆

地同載

行高者

名自高

人所重

非貌高

才大者

望自大

人所服

非言大

己有能

勿自私

人所能

勿輕訾

勿ム諂ニク富ヒ

人ヒト不ク聞ク

人ヒト有ル短ク

道ミチ人ヒト善シ

揚ホトトギス人ヒト惡シ

善トク相ニ勸ム

凡ヒト取ル與ス

勿ム驕ヒ貧シ

勿ム事ヲ攬ム

切ク莫ク揭ス

即チ是レ善シ

即チ是レ惡シ

德トク皆シ建ツ

貴キ分ヲ曉ス

勿ム厭ム故ヲ

人ヒト不ク安シ

人ヒト有ル私ム

人ヒト知ル之ヲ

疾ヤミ之ヲ甚シ

過タガヒ不ク規ム

與ス宜シ多ク

勿ム喜ブ新シ

勿ム話ヲ擾ス

切ク莫ク說ス

愈ヒ思フ勉ム

禍ガハシ且チ作ル

道ミチ兩ニ虧ス

取ル宜シ少ク

將加人リ尤リヤ

恩欲報ヲ

待婢僕カ劣クニ

勢服人ハ

親仁

同是人トシハ

果仁者クニ

先問己トヲ

怨欲忘ハ

身貴端ハ

心不然ト

類不齊カ

人多畏ハ

己不欲ハ

報怨短ハ

雖貴端ハ

理服人カ

流俗眾カ

言不諱ハ

即速已ハ

報恩長ハ

慈而寬ハ

方無言ハ

仁者希ハ

色不媚ハ

能親仁ヨクニクニニ  
不親仁クニクニニ

無限好クニニクニニ  
無限害クニニクニニ

德日進カクニニクニニ  
小人進クニニクニニ

過日少クニニクニニ  
百事壞クニニクニニ

餘力學文

不力行クニニクニニ

但學文クニニクニニ

長浮華クニニクニニ

成何人クニニクニニ

但力行クニニクニニ

不學文クニニクニニ

任己見クニニクニニ

昧理真クニニクニニ

讀書法クニニクニニ

有三到クニニクニニ

心眼口クニニクニニ

信皆要クニニクニニ

方讀此クニニクニニ

勿慕彼クニニクニニ

此未終クニニクニニ

彼勿起クニニクニニ

寬クハ為シ限リ

心ココロ有ル疑イ

房フウ室シツ清セイ

墨ボク磨マ偏ヘン

列ケツ典テン籍セキ

雖モトモト有ル急キウ

非ヒ聖セイ書ショ

緊キン用ユウ功コウ

隨ズイ札シャ記キ

牆キョウ壁ヘキ淨ジユウ

心ココロ不ズ端タン

有ル定テイ處チュ

卷クワン束ソク齊セイ

屏ヘイ勿ム視シ

工コウ夫フ到トウ

就ジュ人ジン問モン

几キ案アン潔セツ

字ジ不ズ敬ケイ

讀ダク看カン畢ヒ

有ル缺ケツ壞クワイ

蔽ヘイ聰ソウ明メイ

滯シ塞サイ通ツウ

求ク確ク義イ

筆ヒツ硯イン正セイ

心ココロ先セン病ビョウ

還エン原ゲン處チュ

就ジュ補ポ之シ

壞クワイ心シン志シ

勿ム

自暴ハク

勿ム

自棄ハク

聖セイ

與ユ

賢ケン

可カ

馴ジュン

致チ

弟子規

終



# 印光大師稱讚感應篇陰騭文嘉言錄

◎培德，當常常看感應篇，陰騭文。善則隨分隨力而行，惡則如怨如讎而去。袁了凡行功過格，乃認真體察，絲毫不容放過。故命本不壽而壽，無大功名而大功名，無子而有子。

◎因果一法，乃世出世間聖人，烹凡煉聖之大冶洪鑪。若最初不以因果是究，則通宗通教之後，尚或有錯因果事。因果一錯，則墜落有分，超昇無由矣。且勿謂此理淺近而忽之。如來成正覺，眾生墮三途，皆不出因果之外。

而凡夫心量小，凡經中所說大因果處，或領會不及，當以世間淺近者，為入勝之方便，如文昌陰騭文，太上感應篇等。俾熟讀而詳審以行之，則人人可以為良民，人人可以了生死矣。

◎凡發科發甲，皆其祖父有陰德。若無陰德，以人力而發，

必有大禍在後，不如不發之為愈也。歷觀古今，大聖大賢之生，皆其祖父積德所致。

大富大貴亦然，其子孫生於富貴，只知享福造業，忘其祖父一番培植。從茲喪祖德以蕩祖業，任其貧賤。此舉世富貴人之通病。

能世守先德，永久勿替者，唯蘇州范家，為古今第一。自宋文正公以來，直至清末，八百餘年，家風不墜。科甲相繼，可謂世德書香之家。

而長洲彭家，自清初以來，科甲冠天下。其家狀元，有四、五人。有同胞三鼎甲者。而世奉佛法，雖狀元宰相，日誦感應篇，陰騭文，以為誠意正心，致君澤民之鑑。

彼狂生，謂此等書，乃老齋公、老齋婆所從事者。非但不

知聖賢之所以為聖賢，並不知人之所以為人。生為走肉行尸，死與草木同腐，而且惡業難消，永沉惡道。彼囂囂然自命為博雅通人，致令後世，並天地父母之名字，亦不得聞矣。何可勝數。

◎為今之計，子女當能言語知人事時，即於家庭，先令認塊字。每一塊紙方，只寫一字，不可兩面俱寫。若兩面寫，則便同記口歌矣。日限幾字，每日將認過熟字，又須徧認一二過，不上年餘，便認許多。後讀書時，凡讀過者，通皆認得，不致有只記口歌之弊。凡彼力能為者，必須令其常做以習勤。

凡飲食衣服，勿令華美。但凡拋撒五穀，及損壞什物，無論物之貴賤輕重，必須告其來處不易，及折福損壽等義。倘再如此，必遭撲責，決不放過。如此，則自能儉約，斷不致奢侈

暴殄。

及能讀書，即將陰鷲文，感應篇，令其熟讀，為其順字面講解之。其日用行為，合於善者，則指二書之善者而獎之；合於不善者，則指二書之不善者而責之。如金入模，如水入隄，豈有不能成器，仍舊橫流之理乎？人之為人，其基在此；此而不講，欲成全人，除非孟子以上之天姿則可矣。

◎欲子孫之不趨敗途，共入正道者，當以感應篇，陰鷲文，為定南鍼。則世俗習染之惡浪滔天，黑雲障日，亦不至不知所趨，而載胥及溺。否則，縱令風平浪靜，天日昭彰，亦難保不入洄洑，而隨即沈溺矣。況絕無風平浪靜，天日昭彰之望之世道人心乎。

須知陰德二字，所包者廣。成就他人子弟，令入聖賢之域，

固屬陰德；成就自己子弟，令入聖賢之域，亦是陰德。反是，則誤人子弟，固損德；誤己子女，亦損德。力能兼之，何幸如之。否則，且就家庭日用云為，以作為聖為賢之先容。正所謂即俗脩真，現居士身而說法者。

祈以此意，與令友及一切知交，愷切言之。亦未始非己立人，利己利他之一端也。

◎人之一生成敗，皆在幼時栽培與因循所致。汝已成童，宜知好歹，萬不可學時派。當學孝、學悌、學忠厚誠實。當此輕年，精力強壯，宜努力讀書。凡讀過之書，當思其書所說之事，是要人照此而行，不是讀了就算數了。書中所說，或不易領會。而陰騭文，感應篇等皆直說，好領會，宜常讀常思，改過遷善。

◎子弟之有才華，有善教，則易于成就正器；無善教，則

多分流為敗種。今日之民不聊生，國步艱難，幾于蹶覆者，皆有才華無善教者，漸漸釀成之也。無才華，固宜教其誠實；有才華，益宜教其誠實。

然誠實，亦可偽為。最初，即以因果報應，及人之舉心動念，天地鬼神，一一悉知悉見，作常途訓誨。而陰鷲文，感應篇，必令熟讀，且勿謂非佛書而忽之也。

以凡夫心量淺近，若以遠大深理言之，則難於領會。此等書，老幼俱可聞而獲益，況德無常師，主善為師乎。

◎感應篇直講，此書係大通家所著。其註直同白話，但順文一念，其義自顯，最宜於幼年子女。今將此寄來，以企依此訓誨其子女。將來必能得真實受用，而釋親憂矣。

◎陰鷲文廣義，使人法法頭頭，皆知取法，皆知懲戒。批評辯論，洞徹精微，可謂帝君功臣。直將垂訓之心，徹底掀翻，

和盤托出。使千古之上，千古之下，垂訓受訓，兩無遺憾矣。以其奇才妙悟，取佛祖聖賢幽微奧妙之義，而以世間事跡文字發揮之。使其雅俗同觀，智愚共曉故也。

## 舊序

### 印光法師太上感應篇直講序

人性本善，由對境涉緣，不加檢察，遂致起諸執著好惡，種種情見，以埋沒本性者，比比皆是；由是古之聖人各垂言教，冀人依行，以復其初。其語言雖多，總不出格物致知，明明德，止至善而已。所言格物者，格，如格鬥，如一人與萬人敵；物，即煩惱妄想，亦即俗所謂人欲也。與煩惱妄想之人欲戰，必具一番剛決不怯之志，方有實效；否則心隨物轉，何能格物？致者，推極而擴充之謂。知，即吾人本具愛親敬兄之良知，非由教由學而始有也。然常人於日用之中，不加省察檢點，從茲隨物所轉；或致並此愛親敬兄之良知亦失之，尚望其推極此良



知，以徧應萬事，涵養自心乎！是以聖人欲人明明德，止至善，最初下手，令先從格物致知而起；其所說工夫，妙無以加。然欲常人依此修持，須有成範，方能得益；五經、四書，皆成範也。但以文言浩瀚，兼以散見各書，不以類聚，頗難取法；而未多讀書者，更無因奉為典型也。太上感應篇，撮取惠吉逆凶，福善禍淫之至理，發為掀天動地，觸目驚心之議論。何者為善？何者為惡？為善者得何善報？為惡者得何惡報？洞悉根源，明若觀火。且愚人之不肯為善，而任意作惡者，蓋以自私自利之心使之然也。今知自私自利者，反為失大利益，得大禍殃，敢不勉為良善，以期禍滅福集乎？由是言之，此書之益人也深矣！故古之大儒，多皆依此而潛修焉。清，長洲彭凝祉，少奉此書，以迄榮膺殿撰，位登尚書後，尚日讀此書，兼寫以送人，

題名為元宰必讀書；又釋之曰：非謂讀此書，即可作狀元宰相，而狀元宰相，決不可不讀此書。其發揮可謂透澈之極；然見仁見智，各隨其人之性質。此書究極而論，止乎成仙；若以大菩提心行之，則可以超凡入聖，了脫生死，斷三惑以證法身，圓福慧以成佛道；況區區成仙之人天小果而已乎。此書註解甚多，惟清，元和、惠棟之箋註，最為精深宏暢，惜非博學之士不能閱。次則彙編，實為雅俗同觀之最上善本，而不甚通文之婦孺，猶難領會。惟直講一書為能普益；然文雖淺顯，詞甚優美，淺而不俗，最易感人。香濤居士，出資千圓，排印廣布；亦有同志各相輔助，願令此書周徧寰宇，庶幾人修十善，家敦孝弟。知禍福之惟人自召，善惡之各有報應，則誰肯為惡而召禍乎？此風一行，善以善報，則禮讓興行，干戈永息，人民安

樂，天下太平矣！願有財力智力者，或廣印以流布，或說法以講演。俾未失本性者，愈加純真；已失本性者，速復厥初。其為功德，何能名焉！

中華民國十七年 月 日

# 新序

## 重印太上感應篇直講序

內典有之：「萬法因緣生」。因者，果之前因；緣者，果之四緣。乾坤萬象，九界萬事，括而名之曰法。成法為果，凡果之成，何莫非由因緣也。

惟其事有顯有隱，有近有遠；智人能明其隱者遠者，常人僅能見其顯者近者而已。夫如是，佛始分五乘說教焉。人天凡乘，世間之因果，易見者也；菩薩聲緣聖乘，出世間之因果，難明者也。以眾生根器萬殊，權實必契乎機，是權為藉之以顯實，五為導之以歸一也。若必專談一乘，不設方便，猶不梯而樓，不花而果；其能登之人，能結之木，幾何哉！

太上感應篇者，道家勸善之書。其文，尚樸不事浮華；其言，舉事以明功罪。婦孺能喻，雅俗不傷；苟非至頑至癡，聞之未或不興趨避之心。其輔世間風化，開人天之路，豈曰小補之哉！

吾教拘墟之士，以其為有漏之業，且言自教外，多藐而忽之；甚則譏淨宗印祖，序而流通。噫！未之思也。其肯為有漏善者，已涉人天之乘；再善誘而進之，得非為佛乘之津梁歟？況佛事門中，不捨一法；他人有善，贊而成之；契機隨緣，正大權之所以普攝也。昔蕩益大師，嘗治周易、孟子；夢顏開士，著有陰騭文廣義。一大藏教，每有不輕婆羅門之誠，莫非同其善也，與其進也。如斯，則善吾善之，進吾進之也。夫欲，惡事也，尚可借作勾牽；是篇，善言也，烏得不宜作津梁乎？

嘗思地藏本願經，所說大都世間因果；考其時教，當世尊將入涅槃之際。嗚呼！華嚴、法華兩大經王，距時幾四十年，其間開演群經，何止恆沙妙義？而後復懸懸於因果者，寧無深意存焉？縱觀今之宿學，每學進而道退，辯給空有，而鮮及因果，甚則恥出諸口，浸尋有撥無之概。學風如是，反不若未及門者，謹愿有功。世尊後說地藏，或古今有同慨耶！

予友金天鐸學士，淨宗篤行人也；其先世為名宦，恪奉是篇，並遺囑學士，印行勸世。學士徵序於予，予曰：孝哉！是能行先人之志者也。繼而問曰：伊誰之贈？曰贈信之者。予曰：否，未若贈昧之者。蓋信者必有行，如健夫復知攝生，可緩與之論醫；昧者或邪見，如尪弱而膺沈疴，不可緩於藥石也。至有通三藏、誦萬偈，未破半箇蒲團，未斷一貫念珠，輒爾高睨

大談，墮豁達空，是謂昧中之昧，乃病將及膏肓者，與之醫藥，尤應先之又先也。

夫因果不落不昧，一言之升墮，誠以言為心聲，而升墮是心所造也。此怠敬之機，寧不畏哉！況因果不有畛域，一其緣生；非若指心見性，吾教獨宗。斥彼之言，已近撥無矣，予故曰未若與昧。學士瞿然曰：有是哉？予復莊辭以堅其信；獲報曰諾諾，遂欣然而為之序。

中華民國癸卯仲秋稷門李炳南識於寄漚軒

# 序論

## 重印本書的宗旨

唐湘清

印光大師說：「太上感應篇，撮取惠吉逆凶，福善禍淫之至理，發為掀天動地、觸目驚心之議論。何者為善？何者為惡？為善者得何善報？為惡者得何惡報？洞悉根源，明若觀火。且愚人之不肯為善，而任意作惡者，蓋以自私自利之心使之然也。今知自私自利者，反為失大利益，得大禍殃，敢不勉為良善，以期禍滅福集乎？由是言之，此書之益人也深矣！」又說：「此書究極而論，止乎成仙。若以大菩提心行之，則可以超凡入聖，了脫生死，斷三惑，以證法身，圓福慧以成佛道；



況區區成仙之人天小果而已乎。」從上述寥寥數語，可知印光大師對於太上感應篇的價值，是如何的讚揚，如何的推崇！可是佛教中高深的經典太多，大家不免輕視這本淺近的書，因而忽視印光大師的遺教，佛教徒很少有誦讀太上感應篇的人了，我也不能例外，早把這本好書束諸高閣。直到民國五十三年，曾患嚴重的目疾，坎坷之中，不免煩惱叢生，自愧學佛三十年，對於洶湧而至的煩惱，竟無法控制，才把久束高閣的太上感應篇拿出來細讀。出乎意料的，連續數日，竟平息了平日無法控制的很多大煩惱。從此每日讀誦，精神日益爽朗，身心愉悅，得未曾有。因此我更欽敬提倡這書的印光大師，確實具有真知灼見，不愧為我國佛教界第一流的高僧；他成為一代祖師，實非偶然。感應篇的特色，是以敬畏天地神明為基礎，發揚善惡

因果的至理。印光大師生前創辦的弘化社，每年大量流通太上感應篇。或許有人要問：「學佛的目的，是要出離三界；太上感應篇的天地神明，尚未出離三界，怎麼值得我們尊敬呢？」不錯，佛法是要眾生出離三界，印光大師是一位傑出的高僧，一生說法弘化，也是上承佛旨，救度眾生出離三界苦海的。可是我們要明白，這並不是教我們廢棄三界的一切，或藐視三界的一切。我們學佛，在沒有出離三界以前，還應尊重三界的秩序，遵守三界的法紀。倘若認為學佛可以藐視三界中的一切，那麼請問：你在馬路上行走，是否可以輕視交通警察是三界中的凡夫，因而橫衝直撞，不尊重交通警察的指揮呢？若真是這樣，那豈不要造成交通秩序大亂，車禍橫生的惡果呢？生存在三界之中，對交通警察尚且要尊重，何況維繫宇宙間無形秩序

的天地神明，比交通警察更高出萬倍，怎可不知萬分的尊敬呢？可怪少數學佛的人，自己還沒有出離三界，竟要排斥天地神明，藐視天地神明，以致印光大師所提倡讚揚的太上感應篇，幾乎已被逐出佛教大門；影響所及，從民國四十幾年至民國五十幾年，短短十年之中，佛門內轟動社會損害教譽的不幸事件，層出不窮。這證明排斥或藐視天地神明，不僅不能改善社會風氣，連佛教內部的風氣，也有發生不良影響的後果。很多人不肯行善，偏要作惡；最大的原因，是由於天良泯滅。所以要敬畏天地神明，激發天良，才能使人不敢作惡，樂於行善。試觀歷史上的德育故事：漢代的楊震，因敬天而拒收賄賂；宋代的王日休，因敬天而拒絕邪淫。種種美德，都由敬天而來。所以敬天畏天，是百善的根基；無法無天，是萬惡的禍源。因

此印光大師的遺教，是以敬畏天地神明，作為做人修養的基礎，進而上求佛道，念佛求生淨土，出離生死輪迴的苦海。還有很多人輕視太上感應篇，認為僅是人天乘而已，殊不知佛乘雖高，應以人天乘為基礎。做人沒有做好，如何能成佛？行遠自邇，登高自卑，萬丈高樓，應從平地做起。博士雖高深，倘無讀過小學，又如何成為博士？所以太上感應篇即使僅是人天乘，我們也絕對不能予以輕視；因為從此可以奠定成佛的基礎。雖然世上其它各種外道，或許也可視為人天乘，但他們都是排斥佛法的。太上感應篇不但不排斥佛法，且內容很與佛法相合。現在的社會上，民眾的宗教信仰很複雜；除了基督教、天主教、回教、道教……等等正式宗教以外，還有很多似佛非佛的外道，五花八門，名目繁多，其信徒之眾，聚會之盈，往

往超過佛教。我們檢討各種外道蓬勃滋長的原因，是由於物質文明發達的工業社會，人們對於宗教信仰的需要日益迫切。但佛教的理論太高深，多數人難以領悟，因此渴求心靈修養的人們，勢必紛紛投入各種外道之門。今天我們要遏阻各種外道的滋長，只有弘揚印光大師的遺教，以敬畏天地神明，作為戒惡激善的做人基礎，進而上求佛道，念佛求生淨土。人人易懂，人人易行，使大多數根基淺劣的眾生，不致有望佛門而興嘆之苦。佛教與各種外道的比較，佛教好比是富麗堂皇的高樓大廈，其餘外道，好比是一座平房。高樓大廈確實比平房偉大，可是如果高樓大廈的基層建築不堅固，搖搖欲墜，有傾倒之虞，那就反而不及一座堅固的平房了。佛教雖偉大，豈能忽略人天乘的基層修養呢？當然人人都會說，五戒十善，就是佛教

中人天乘的基本修養；但事實上，因為多數人缺乏自我約束力，難以實行，所以要敬畏天地神明，激發天良，才能增強自我約束力，使五戒十善易於實行。例如前面說的漢代楊震，宋代王日休，他們雖然沒有受戒，但因敬畏天地神明，前者竟能見財不貪，後者竟能見色不淫；沒有受戒，竟能守戒，這樣說來，敬畏天地神明，大能有助於五戒十善的實行。太上感應篇這本書，在一部分佛教徒看來，或許也只是一種平常的善書而已。退一萬步說，感應篇即使僅是一種平常的善書，也與其餘各種外道的教學大不相同。因為其它各種外道，只能止於天道，阻斷了佛法明心見性的發展；而太上感應篇這本善書，並不妨礙學佛，且可以這本善書作基礎，有利於佛法修學的完成。所以印光大師提倡太上感應篇，意義十分深遠，值得我們

深切體會的。佛教的各宗，好比大學的分系，一定要有小學中學的良好基礎，才能進入大學專攻一系。人天乘好比中小學，一定要有人天乘的良好基礎，再進而修學佛教任何那一宗，才可得到學佛的實益。好高騖遠的人，人天乘也沒有學好，即侈談學唯識、學三論、學禪、學密，往往佛未學成，連人身也不能保持；好比一座根基不固的大廈，隨時傾倒，不亦大可哀哉！今日世人對於各宗教的評價，常視各宗教事實的表現而定。如果那一宗教惡事發生很少，善事做得很多，就能博得多數人的擁護信仰。反之，那一宗教惡事發生很多，善事做得很少，不論其學理如何高深美麗，也會被世人所唾棄，漸漸至於滅亡的。明乎此理，我們要使佛教發揚光大，事實上的止惡行善，比理論更重要。

太上感應篇這本書，語雖淺近，大益身心，對於止惡行善的促進，冀能發生較大的作用。此乃遵循印光大師的遺教，印贈這本「太上感應篇直講」，希望大家誦讀奉行，奠定人天乘的基礎，進而念佛求生淨土，了生脫死。

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寫於台北



## 太上感應篇直講（摘錄部份文字）

太上，是太上老君，姓李名耳，得道為仙家之祖，係上天至尊之聖。感應篇，是太上勸人作善之書。感，是感動。應，是報應。言人以善惡感動，天必有禍福報應。篇中前半勸善說大綱，後半戒惡說細目。據管窺之見，竊以為眾善之細目，即具在諸惡之對面；如忠字是綱，後半輕蔑天民等句之對面便是目；孝字是綱，後半違父母訓等句之對面便是目；不彰人短句是綱，後半凡說口過之對面都是目；推多取少句是綱，後半凡說貪財之對面都是目。即此類推，句句皆然。今不自揣，將戒惡一百數十條，指出對面，意欲發明聖人蘊蓄之旨，俾人一面改過，一面便得遷善，敢質世間高明斧政焉。至其義理，都從格言因果中出，亦非敢杜撰取戾也。朱子之說理，猶如白話，

務使人人了悟；是篇做此，號曰直講。伏望四方善士，躬行心得之後，口頭存方便，舌上積陰功，到處講講；開悟群迷，均出禍關，共登福路。諒仁人樂從事焉。

# 太上感應篇

太上曰：「禍福無門，惟人自召；善

惡之報，如影隨形。」

是以天地有司過之神，依人所犯輕

重，以奪人算。算減則貧耗，多逢憂患，

人皆惡之，刑禍隨之，吉慶避之，惡星災

之。算盡則死。

又有三台北斗神君，在人頭上，錄人  
 罪惡，奪其紀算。又有三尸神，在人身中，  
 每到庚申日，輒上詣天曹，言人罪過。月  
 晦之日，灶神亦然。凡人有過，大則奪紀，  
 小則奪算。其過大小，有數百事，欲求長  
 生者，先須避之。

是道則進，非道則退。不履邪徑，不

欺ク暗ア室シヤ。積チ德トク累レイ功コウ，慈ジ心シン於オ物モノ。忠チュウ孝コウ友ユウ悌テイ，  
 正セイ己キ化ケ人ニン。矜キン孤コ恤シヤク寡カ，敬ケイ老ロウ懷ヱ幼ユウ。昆コン蟲チュウ草ソウ，  
 木キ，猶ユウ不フ可カ傷ヤウ。宜イ憫ミン人ニン之ノ凶キウ，樂ラク人ニン之ノ善ゼン，  
 濟セイ人ニン之ノ急キウ，救クウ人ニン之ノ危キ。見ケン人ニン之ノ得トク，如ニ己キ之ノ，  
 得トク；見ケン人ニン之ノ失シツ，如ニ己キ之ノ失シツ。不フ彰チヤウ人ニン短タン，不フ，  
 銜ケン己キ長チヤウ。遏エツ惡アク揚ヤウ善ゼン，推ツイ多タ取ク少ショウ。受ジュ辱ニク不フ怨オン，  
 受ジュ寵チュウ若ニク驚キヤウ。施シ恩オン不フ求ク報ボウ，與ユ人ニン不フ追ツイ悔クワイ。所ソ

謂善人，人皆敬之，天道佑之，福祿隨之，  
 眾邪遠之，神靈衛之，所作必成，神仙可  
 冀。欲求天仙者，當立一千三百善；欲求  
 地仙者，當立三百善。苟或非義而動，背  
 理而行。以惡為能，忍作殘害。陰賊良善，  
 暗侮君親。慢其先生，叛其所事。誑諸無  
 識，謗諸同學。虛誣詐偽，攻訐宗親。剛

強不仁，狠戾自用。是非不當，嚮背乖宜。

虐下取功，諂上希旨。受恩不感，忿怨不

休。輕蔑天民，擾亂國政。賞及非義，刑

及無辜。殺人取財，傾人取位。誅降戮服，

貶正排賢。凌孤逼寡，棄法受賂。以直為

曲，以曲為直。入輕為重。見殺加怒。知

過不改，見善不為。自罪引他。壅塞方術。

訕アコ謗ウカ聖アム賢トコ。侵クニ凌カニ道カ德カセ。射アセ飛ヒ逐ユ走アヌ，發ヒ蟄ユ驚ヒ  
 棲クニ。填ニ穴コ覆ト巢ソ，傷アユ胎メ破タ卵マ。願ヒ人ヒ有ル失フ，毀ハ  
 人ヒ成ル功コ。危ヤ人ヒ自ラ安ム，減ヒ人ヒ自ラ益ム。以テ惡ク易ク好ム。  
 以テ私ニ廢ス公コ。竊クニ人ヒ之ノ能カ，蔽カ人ヒ之ノ善ヲ。形シ人ヒ之ノ  
 醜イ，訐ヒ人ヒ之ノ私ニ。耗ヒ人ヒ貨カ財ヲ，離カ人ヒ骨カ肉ヲ。侵クニ  
 人ヒ所ニ愛ス，助タ人ヒ為シ非ニ。逞ヒ志ヲ作シ威ヲ，辱ヒ人ヒ求ム勝ト。  
 敗レ人ヒ苗ヲ稼ム，破レ人ヒ婚ヲ姻ヲ。苟シ富シ而シ驕ル，苟シ免ル無ク



恥。認恩推過，嫁禍賣惡。沽買虛譽，包

貯險心。挫人所長，護己所短。乘威迫脅，

縱暴殺傷。無故剪裁，非禮烹宰。散棄五

穀，勞擾眾生。破人之家，取其財寶。決

水放火，以害民居。紊亂規模，以敗人功。

損人器物，以窮人用。見他榮貴，願他流

貶。見他富有，願他破散。見他色美，起

心私之。負他貨財，願他身死。干求不遂，  
 便生咒恨。見他失便，便說他過。見他體  
 相不具而笑之，見他才能可稱而抑之。埋  
 盡厭人。用藥殺樹。恚怒師傅，抵觸父兄。  
 強取強求，好侵好奪。擄掠致富。巧詐求  
 遷。賞罰不平。逸樂過節。苛虐其下，恐  
 嚇於他。怨天尤人，訶風罵雨。鬥合爭訟。

妄ム逐セ朋黨カ。用妻妾語ム，違ム父母訓ム。得カ新忘ル

故ハ。口是心非ハ。貪冒於財ム，欺罔其上ム。造ス

作惡語ム，讒毀平人ム。毀人稱直ム，罵神稱正ム。

棄順效逆ム，背親嚮疏ム。指天地以證鄙懷ム，

引神明而鑑猥事ム。施與後悔ム，假借不還ム。

分外營求ム，力上施設ム。淫慾過度ム。心毒貌ム

慈チ。穢食餒人ム，左道惑眾ム。短尺狹度ム，輕ク

秤ヘ小コ升シヨウ。以レ偽イ雜サツ真マコト，採ク取ル姦カニ利リ。壓オシ良ラ為シ賤セニ。  
 謾マ驀マツ愚ウ人ニ。貪カガム婪カガム無ク厭ム。咒クサ詛クサ求ム直シ。嗜カガム酒サケ悖ヒ。  
 亂カガム。骨ハネ肉ニク忿イラ爭ム。男ヲ不ク忠シ良シ，女ヲ不ク柔シ順シ。不ク。  
 和ヤス其ノ室ヲ，不ク敬シ其ノ夫ヲ。每レ好ム矜シ誇ル，常ニ行フ妒ム忌ム。  
 無ク行フ於テ妻ヲ子ヲ，失ス禮ヲ於テ舅ヲ姑ヲ。輕ク慢シ先ニ靈ヲ。違フ。  
 逆サカ上ニ命ヲ。作シ為シ無ク益ヲ，懷ク挾ム外ニ心ヲ。自レ咒ス咒ス他ヲ。  
 偏ヒナ憎ム偏ヒナ愛ム。越ヒ井ヲ越ヒ灶ヲ，跳ク食ヲ跳ク人ヲ。損ス子ヲ墮ス。

胎カメ，行トシ多カセ隱ニ僻タニ。晦カ臘ヤ歌ク舞セ，朔フ旦セ號カ怒フ。對カ
  
 北ク涕ニ唾カ及ニ溺ソ。對カ灶ハ吟ニ詠シ及ニ哭ク。又ニ以テ灶ハ火カ燒ス
  
 香ト，穢カ柴イ作フ食フ。夜ニ起ク裸ク露カ。八ツ節セ行フ刑ト。唾カ
  
 流カ星ニ，指シ虹カ霓ヲ，輒シ指シ三ム光ク，久ク視ム日ハ月ハ。春ニ
  
 月ハ燎カ獵カ。對カ北ニ惡ク罵ク。無ク故ク殺ス龜カ打ク蛇ヲ。如ク是ハ
  
 等カ罪ニ，司ム命ヲ隨フ其ノ輕ク重ク，奪ク其ノ紀ヲ算ス。算ス盡ス則チ
  
 死ム，死ム有ニ餘ク責ム，乃チ殃ニ及ニ子ノ孫ヲ。又ニ諸ノ橫ニ取ク人ヲ

財者，乃計其妻、子、家口以當之，漸至  
 死喪。若不死喪，則有水、火、盜賊、遺  
 亡器物、疾病、口舌諸事，以當妄取之值。  
 又枉殺人者，是易刀兵而相殺也。取非義  
 之財者，譬如漏脯救饑、鴆酒止渴，非不  
 暫飽，死亦及之。夫心起於善，善雖未為，  
 而吉神已隨之；或心起於惡，惡雖未為，

而凶神已隨之。其有曾行惡事，後自改  
 悔，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久久必獲吉慶。  
 所謂轉禍為福也。故吉人語善、視善、行  
 善，一日有三善，三年天必降之福。凶人  
 語惡、視惡、行惡，一日有三惡，三年天  
 必降之禍。胡不勉而行之！

太上感應篇 終

# 文昌帝君陰騭文

帝君曰：「吾一十七世為士大夫身，

未嘗虐民酷吏。救人之難，濟人之急，憫

人之孤，容人之過。廣行陰騭，上格蒼穹。

人能如我存心，天必錫汝以福。」於是訓

於人曰：「昔于公治獄，大興駟馬之門；

竇氏濟人，高折五枝之桂。救蟻，中狀元



之選トハ；埋蛇カフ，享宰相トハ之榮トハ。欲廣福田ハ，須トハ

憑心地トハ。行時時トハ之方便トハ，作種種トハ之陰功トハ。

利物利人カ，修善修福トハ。正直トハ代天行化トハ，慈トハ

祥為國救民トハ。存平等心トハ，擴寬大量トハ。忠主トハ

孝親トハ，敬兄信友トハ。和睦夫婦トハ，教訓子孫トハ。

毋慢師長トハ，毋侮聖言トハ。或奉真朝斗トハ，或拜トハ

佛念經トハ。報答四恩トハ，廣行三教トハ。談道義而トハ

化奸頑，講經史而曉愚昧。濟急如濟涸轍  
 之魚，救危如救密羅之雀。矜孤恤寡，敬  
 老憐貧，舉善薦賢，饒人責己。措衣食，  
 周道路之饑寒；施棺槨，免屍骸之暴露。  
 造漏澤之仁園，興啟蒙之義塾。家富，提  
 攜親戚；歲饑，賑濟鄰朋。斗秤須要公平，  
 不可輕出重入。奴僕待之寬恕，豈宜備責

苛求。印造經文，創修寺院。捨藥材以拯  
疾苦；施茶水以解渴煩；點夜燈以照人  
行；造河船以濟人渡。或買物而放生，或  
持齋而戒殺。舉步常看蟲蟻，禁火莫燒山  
林。勿登山而網禽鳥，勿臨水而毒魚蝦。  
勿宰耕牛，勿棄字紙。勿謀人之財產；勿  
妒人之技能；勿淫人之妻女；勿唆人之爭

訟；勿壞人之名利；勿破人之婚姻。勿因  
 私讎，使人兄弟不和；勿因小利，使人父  
 子不睦。勿倚權勢而辱善良，勿恃富豪而  
 欺窮困。依本分而致謙恭，守規矩而遵法  
 度。諧和宗族，解釋冤怨。善人則親近之，  
 助德行於身心；惡人則遠避之，杜災殃於  
 眉睫。常須隱惡揚善，不可口是心非。恆

記有益之語，罔談非禮之言。翦礙道之荊  
 榛，除當途之瓦石。修數百年崎嶇之路，  
 造千萬人來往之橋。垂訓以格人非，捐資  
 以成人美。作事須循天理，出言要順人  
 心。見先哲於羹牆，慎獨知於衾影。諸惡  
 莫作，眾善奉行。永無惡曜加臨，常有吉  
 神擁護。近報則在自己，遠報則在兒孫。

百福駢臻，千祥雲集，豈不從陰鷲中得來者哉？」

文昌帝君陰鷲文 終

## 雍正皇帝上諭節要

上諭。朕惟三教之覺民於海內也。理同出於一原。道並行而不悖。人惟不能豁然貫通。於是人各異心。心各異見。慕道者謂佛不如道之尊。向佛者謂道不如佛之大。而儒者又兼闢二氏以為異端。懷挾私心。紛爭角勝而不相下。朕以持三教之論。亦惟得其平而已矣。能得其平。則外略形跡之異。內證性理之同。而知三教初無異旨。無非欲人同歸於善。

夫佛氏之五戒十善。導人於善也。吾儒之五常百行。誘掖獎勸。有一不引人為善者哉。昔宋文帝。問侍中何尚之曰。六經本是濟俗。若性靈真要。則以佛經為指南。如率土之民。皆淳此化。則吾坐致太平矣。何尚之對曰。百家之鄉。十人持五戒。則十人淳謹。千室之邑。百人持十善。則百人和睦。持此

風教。以周寰區。則編戶億千。仁人百萬。而能行一善。則去一惡。去一惡。則息一刑。一刑息於家。萬刑息於國。洵乎可以垂拱坐致太平矣。

斯言也。蓋以勸善者。治天下之要道也。而佛教之化貪吝。誘賢良。其旨亦本於此。苟信而從之。洵可以型方訓俗。而為致君澤民之大助。其任意詆毀。妄捏為楊墨之道之論者。皆未見顏色。失平之瞽說也。特諭。

雍正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 雍正皇帝上諭節要解說

淨空法師

《佛說十善業道經》的經文，前面有「雍正皇帝上諭」，「上諭」是皇帝的訓辭。清朝的帝王都是佛門弟子，康熙、雍正、乾隆年間是前清鼎盛時期，皆以佛陀的理論教誨來治國平天下。他們時常禮請法師在宮廷裡講經，如此可使君臣、庶民建立共識，這是智慧之舉。

朕惟三教之覺民於海內也。理同出於一原。道並行而不悖。

「朕」是上古時代所有一切人的自稱，如現在稱「我」。朕變成皇帝的專稱，始於秦始皇。「朕惟」就是我認為、我以為的意思。「三教」是「儒、釋、道」三家的教學，不是宗教。宗教這個名詞來自於日本，在中國沒有宗教這個名詞，也沒有

宗教的概念。中國講「教」是教化、教育的意思，教是行為，化是結果。我們接受聖賢人的教導，於是產生變化，所謂是變化氣質，化惡為善，化迷為悟，化凡為聖，這就是教學的效果。所以，教是因，化是果，意思非常完美。因此，儒、釋、道是三種教育。

「覺民於海內」，「海內」是指中國，在中國推行覺民的教育，教眾生覺悟，而非迷信。「理同出於一原」，儒、釋、道三家，其理論根據是相同的，形式上皆以孝親尊師為基礎。雖然說法不一，方法有別，但方向、目標是相同的，所以「道並行而不悖」。

從前國家沒有設立這麼多的學校，誰去教化眾生？儒、釋、道三家。他們擔負起教化眾生的責任，幫助國家、社會教

化民眾，使社會大眾真正得到安和樂利的幸福生活。此段論文一語道破三教的宗旨與綱領。

人惟不能豁然貫通。於是人各異心。心各異見。慕道者謂佛不如道之尊。向佛者謂道不如佛之大。而儒者又兼闢二氏以為異端。懷挾私心。紛爭角勝而不相下。

然而，人有分別、執著，有煩惱、習氣，於是不免互不相容。因此，雍正皇帝說：「人惟不能豁然貫通。」「豁然」是大悟，就是悟入聖賢人的境界，貫通事理。人類不能和睦相處，互相嫉妒排斥，就是沒有豁然貫通。「於是人各異心」，「異心」就是妄想、分別、執著，各不一樣；「心各異見」是每個人的看法、想法不一樣，於是煩惱習氣現前了，就生起門戶之見，自讚毀他。

「慕道者謂佛不如道之尊」，「慕道者」是仰慕道教、學習道教的人，他們認為佛不如道，於是尊道貶佛。「向佛者謂道不如佛之大」，學佛者又認為佛是偉大的，是無所不能的。「而儒者又兼闢二氏以為異端」，「儒」是孔孟之學說，「異端」指非正統之道；學習孔孟者，又兼闢佛、道二教非正統。於是三教互相排斥，「懷挾私心，紛爭角勝而不相下」，所以各懷私心，彼此爭勝而不相下。

朕以持三教之論。亦惟得其平而已矣。能得其平。則外略形跡之異。內證性理之同。而知三教初無異旨。無非欲人同歸於善。

「朕以持三教之論」，雍正皇帝對於三教的看法，與別人不同，是因為他能「豁然貫通」，所以「亦惟得其平而已矣」。「平」是平等，三教平等。

過去新加坡九大宗教彼此不相往來，也是各個以為自己第一，自讚毀他。「自讚毀他」在《菩薩戒本》裡是重戒，罪過很重。自讚是傲慢，屬於根本煩惱之一。真正有智慧的人，知道法法平等，絕不自讚毀他。《金剛經》云：「是法平等，無有高下。」世出世間一切法，包括所有宗教，乃至邪法，皆平等。邪法與正法也平等，此理很深。因理同出於一源，故平等。正法是心現識變，邪法也是心現識變，離開心識，世出世間無有一法可得。

邪正從何處分？與法性相應的是正，與法性相違背的是邪。相應不相應暫且不論，一切法同出於一源，同一個根。自己一念善心是正，一念貪瞋痴是邪，邪正就在於自己本身。一念惡，是妄想、分別所變現的；一念善，是正知正見所變現的。

妄想與正知是一不是二，迷了是妄，覺了是正。正法、邪法就是覺迷而已。覺悟了，邪法就變成正法；迷了，正法也變成邪法。

儒、釋、道三教都是教導人轉迷為覺，迷的相是六道、三途，覺悟的相是四聖、一真，現相不同，果報也不一樣；迷的果報苦，覺悟的果報樂。所以，若能「得其平」，以清淨平等心來看，「則外略形跡之異，內證性理之同，而知三教初無異旨，無非欲人同歸於善」。因此，真正通達了，不在乎形式，而著重其內涵與實質。

新加坡納丹總統說：「在所有宗教裡，我最尊敬的是佛教，因佛教重實質而不重視形式。」這話說得很內行！能透過這一關，不但世出世間的宗教平等，一切諸法都平等，此時我們的

平等性智才能現前，分別、執著才能放下。

大乘經說：「圓人說法，無法不圓。」又說：「哪一法不是佛法？」所以，一切法都是佛法。明瞭、覺悟了，這個法就是佛法；不明瞭、不覺悟，迷在其中，經典也不是佛法。

「法」是一切諸法；解釋宇宙人生一切道理，一切演變的過程、現象，用一個「法」字作總代名詞。「佛」是覺的意思，對於世出世間一切法徹底通達明瞭，此人就稱為「佛」。明瞭之後，才曉得與「覺正淨」相應的，就是佛法；與「覺正淨」相違背的，就是邪法。法無邪正，邪正在迷悟；悟了就是「覺正淨」，迷了就是「迷邪染」。若這個法教我們「迷邪染」，這是邪法；教我們「覺正淨」，就是正法。我們在未明心見性之前，在十法界要學正法，遠離邪法；超越十法界到一真法界，

邪正沒有了，一真法界是圓滿大覺。

夫佛氏之五戒十善。導人於善也。吾儒之五常百行。誘掖獎勸。有一不引人為善者哉。

「夫」沒有意義，是語助詞。「五戒十善」，這是修學佛法的基礎，也是根本之所在，其目的在「導人於善也」。「導」是引導，誘導人向善。學佛就要從這些基礎學起。

「戒」與「善」在形相上雖同，但在果德上不同，所以受戒與行善不一樣。五戒是「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十善前四項也是「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兩者看起來似乎相同，但是果報不一樣。持五戒是你自己發願正式接受佛陀的教誨，如世間人所講的發誓，而所希求的是清淨心，因戒得定，因定開慧。修十善則沒有發這種心，



所希求的是福報。五戒一定要在佛菩薩面前受，十善不用。所以，兩者之間的目的、方向迥然不同，一個是希求定慧，一個是希求福報，這就是戒與善的差別。因此，同樣修學這幾個科目，用意及目的要清楚。戒能斷「貪瞋痴慢疑」，善沒有這種能力，其用意也不在此。

「吾儒之五常百行」，雍正皇帝稱「吾儒」，就是我們儒家。「五常」是中國人教導子弟處事待人接物的常規，五常包含「仁、義、禮、智、信」，與佛教講的五戒非常接近。仁是不殺生，義是不偷盜，禮是不邪淫，智是不飲酒，信是不妄語。人能持五戒，來生一定得人身。

我們能得人身，就是過去生中持五戒，這在大乘法裡稱為「引業」，引導你到人道來受生。雖然都是同一個引業而得人

身，但是每個人的面貌、生活環境、富貴貧賤卻不相同，這是另一個力量，稱為「滿業」。滿業就是過去生中所修的善、惡業，善業多則得富貴，善業少就比較貧困。若你能明瞭這兩種力量，縱然生活在逆境當中，也不會怨天尤人。因為曉得這是過去生中所造的不善因，今生所得的不善果，自己當然能樂於接受，如此才能修道、行道。若有怨天尤人的念頭，就是造罪業。

五常第一是「仁」，仁是仁慈，所謂「仁者無敵」，若有敵對，就不仁慈。聖賢人教導我們，不可與人作對，即使他輕視我，我也不可輕視他；他毀謗我，我也不可毀謗他；他侮辱、陷害我，我也決不能有報復的心理，這是學聖學賢。聖賢人與凡夫差別就在此地，聖賢人積德修功，凡夫造業。我們讀聖賢

書、學聖賢教，要牢牢記住五常這幾個科目，一時一刻都不能違背，這就是修行。

五戒、五常是世出世間大聖大賢善惡之標準，符合此標準才是善，不符合就不善了。如果我們的思想、見解、行為違背五戒、五常，就要趕緊修正過來。眾生為何造作不善？《無量壽經》云：「先人不善，不識道德，無有語者，殊無怪也。」他的父母、老師、長輩沒有教導他，這不能怪他。他不善，我們不可跟著他做不善，我們要行善去感化他。

「百行」，「百」是形容多，絕對不是一百條；「行」是行為。百行是指儒家的三千威儀，這都是「誘掖獎勸，引人為善」。

儒、釋、道三教之宗旨，理同出於一源；若以佛家講的契

機契理而言，理雖相同，機卻不一，所以才有這三種教學的方法，接引三類不同的根性。這與大乘佛法教學的原理原則完全相應，其方法、形式雖然不同，但方向、目標一致，皆是同歸於善。

善的標準是與心性相應，這是不變的原則，但是與心性相應的程度，卻有淺深廣狹之不同。譬如佛與法身隨順性德，小乘聖人則等而次之；天道、人道就離得更遠；三惡道則完全違背性德。佛教的戒律，也是本著這個原則而制定的，由此才能體會到諸佛菩薩的善巧方便、真實智慧，與無盡的慈悲。

真正有智慧之人，重實質也重形跡。「形跡」是契機的，實質是契理的。眾生的根性無量無邊，我們無法了解。譬如《華嚴經》中，用貪瞋痴接引一類眾生，在我們看起來好像是與性

德相違背，其實不違背。那是諸佛如來示現和光同塵，他心地清淨毫不染著。倘若是我們做就與性德相違背，因為我們的心不清淨，接觸境界會起妄想、分別、執著。所以，離一切妄想、分別、執著，就與法性相應；染妄想、分別、執著，就與法性相違背，就是造業。

佛教的戒行，最初級的是十善業道。這是佛教的幼稚園，我們要是不能做到，連幼稚園的資格都沒有，這是應該要反省的。自己學佛究竟處於何種階段、等級，自己要清楚。晚近太虛法師講的「五乘佛法」，五戒十善屬於人乘，天乘要修四無量心，有一點定慧才能向上提升。

昔宋文帝。問侍中何尚之曰。六經本是濟俗。若性靈真要。則以佛經為指南。如率土之民。皆淳此化。則吾坐致太平矣。

「六經」是詩、書、禮、樂、易、春秋，這是儒家的重要典籍，其教學的宗旨是「濟俗」。換言之，目的在端正社會風氣。「若性靈真要，則以佛經為指南。」講到心性之學，也就是宇宙人生的真相，此以佛經講得最為透徹。佛經的內容，用現在學術界的科目來說是無所不包，真正是大圓滿。

「如率土之民，皆淳此化，則吾坐致太平矣」，「率土之民」就是舉國的人民，「淳」是真誠心，「此」指佛教。舉國人民都能以淳樸、真誠之心學習佛法，接受佛陀的教誨。宋文帝說：「我就坐致太平，什麼事都不必操心，天下無事了。」這是雍正皇帝舉宋文帝的一段話，他能舉出，當然他有這個認知，並且贊同這個說法，也會學習這種作法。至於他做到多少，與他的領悟有關係；他做不到的部分，與他的煩惱習氣

有關係，煩惱習氣愈淡薄，功夫就愈深。如果真正契入境界，會連皇帝都不想做了，如清朝的順治皇帝出家了；又譬如釋迦牟尼佛通達了，連王位也不要了，一心一意從事於教學工作，因為這比做皇帝更快樂、更富貴。

雍正皇帝為他的兒子奠定了根基，所以乾隆是清朝最昌盛的一代。康熙、雍正、乾隆三朝，宮廷裡天天讀誦《無量壽經》，講解《無量壽經》，以《無量壽經》來治國，這是他們智慧的理念。

何尚之對曰。百家之鄉。十人持五戒。則十人淳謹。千室之邑。百人持十善。則百人和睦。持此風教。以周寰區。則編戶億千。仁人百萬。而能行一善。則去一惡。去一惡。則息一刑。一刑息於家。萬刑息於國。洵乎可以垂拱坐致太平矣。

「何尚之對曰」，此段是何尚之的對話，給我們很大的信心。「百家之鄉」，假如一家有四口人，百家就是四百人。在此鄉裡，「十人持五戒，則十人淳謹」，只要有十個人持五戒，就有十個人淳厚、樸素、謹慎，他們就能感化全鄉之人。因此，一百個人中有一、兩個人，真正接受儒、佛的教育，真正能理解並依教奉行，對於社會風俗就能產生重大的效果。

「千室之邑」，「邑」是城市，千室之邑就是有一千戶人家的城市。在這個城市裡，「百人持十善，則百人和睦」，有一百個人真正能依十善業道修學，就有一百個人和睦，因此也就能感化這個都市。

我們千萬不要以為世界亂了，人心壞了，就感覺到失望無救，只要自己有耐心，認真努力修學，行善積德，時間久了，



必定能感化周遭的人。在中國歷史上，舜王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舜王的父母、弟弟對他很惡劣，時時刻刻要置他於死地。但是舜王做到了「不見世間過」，父母對他不好，他總是反省自己做得不好，才讓他們生氣，天天反省改過，最後全家都被感動了。全家和睦之後，感動了鄰里鄉黨，最後感動了堯王。堯王將兩個女兒嫁給他，王位也禪讓給他，真是孝感天地！因此，一個人以真誠心積集一切善行，能感動一家、感動一鄉、感動一國，這在佛法稱為「發菩提心，行菩薩道」。所以，我們不要看到社會風氣不好，自己就灰心、退轉，更應積極捨己為人，為社會大眾做好榜樣。

佛家教學基本上與儒家完全相同，就是「孝養父母，奉事師長，慈心不殺」。這三句要落實在十善業道，如果沒有十善，

這三句就是空洞的口號。佛家將孝講得更深廣，《菩薩戒經》云：「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意思是要孝順一切眾生。誰做到了？在中國歷史上，舜王做到了，這是我們要學習的。在新加坡，許哲居士做到了，她不僅影響整個新加坡，更影響整個東南亞地區。一個人就能產生如此大的效果，所以我們更相信何尚之的話。因此，我們要發心學習，捨己為人，為整個社會，為一切眾生。

我們持五戒、學十善是為一切眾生，如果只為自己，心量就太小。希望來生得福報，或這一生能改善自己生活環境，這個意義也太小。佛菩薩心量大，是為虛空法界一切眾生。我們今天要把心量放大到整個地球，我們修行是為全世界的眾生而修，是為他們做一個好樣子，希望他們從自私自利回頭，起心

動念、言語造作都為一切眾生造福。

我這個身體是為一切眾生服務的「工具」，不是「我」，一切為「我」就錯了，這個世界就沒有前途，一片黑暗。一切為眾生，決定沒有自己，念頭轉過來，一切眾生是主人，我是伺候主人的僕人。佛菩薩應化在世間，為一切眾生服務，就是救度一切眾生。

「持此風教」，「風」是風氣，「教」是教化。「以周寰區」，「寰區」是指國家。「則編戶億千，仁人百萬」，「仁人」是能持五戒、十善的人。如此良好的風氣、教化，周遍整個國家，則全國有億千萬戶人家就有百萬仁人，整個國家的風氣就能改善。

以下舉例說，「而能行一善，則去一惡」，就是人能行一

善，就去一惡。譬如，能持不殺生，就不造殺生之惡；能持不偷盜，就能斷偷盜的念頭、行為。「去一惡，則息一刑，一刑息於家，萬刑息於國」，國家的刑法是制裁那些違法之人，人人都守法，刑法也就息了，沒用處了。

佛的學生一定要做社會最好的榜樣，幫助一切眾生斷惡修善，但首先要從本身做起。佛經分為四大類，即教、理、行、果，本經屬於行經，就是要切實去落實我們的行為。佛菩薩是九法界一切眾生的榜樣，所謂「學為人師，行為世範」，師是表率，行為是一切眾生的模範。於是我們要常想到，我們起心動念能否給社會大眾做好樣子，如果不能，這個念頭不能起；我們的言語對社會大眾有無正面利益，假如沒有，這個話就不能說；我們的一切行為造作都要利益社會大眾，不利於社會大

眾的，不但不能做，念頭都不能起，這才是佛弟子。

在過去，中國社會是儒、釋、道三家的教育，雖然三家的手段、方法不盡相同，但根本是相同的。我們把這個意思展開來，各個宗教雖然在教化眾生的方式上有差別，但是理念是相同的，因此所有宗教可以團結合作。這兩年我們致力於推動宗教和睦相處，新加坡九大宗教就像兄弟姊妹一樣，往來親切，互相尊重，互相敬愛，互助合作。這是一個好的開始，希望永遠化解種族衝突、宗教戰爭。

「洵乎可以垂拱坐致太平矣」，「洵」是真實、確實之意。宋文帝相信，何尚之也深信不疑，只要好好推廣儒、釋、道三種教學，確實就可垂拱坐致太平。

在中國帝王時代，學校不普及，如何教化眾生？這是治國

平天下的首要大事。譬如，一個家庭做父母的，一定要懂得兒女每天在想什麼、說什麼、做什麼。懂得了才能好好的教導他們，去惡為善，破迷開悟，這個家庭豈會不興旺！國家也是如此，國家的領導人要懂得人民在想什麼、說什麼、做什麼，才有辦法去疏導、誘導、教化他們，這個國家社會一定安定和平。

用什麼方法教導？道德教育，現代人講人文教育，就是教導大眾明瞭人與人的關係、人與自然環境的關係，這是生活教育；明瞭人與天地鬼神的關係，就是要懂得與世間許多宗教相處。只要這三種關係處好，就能達到社會安定、世界和平、人民幸福。

佛法教學的總綱領，就是教導我們「晝夜常念善法、思惟善法、觀察善法」。此善法就是以十善為標準，常念善法是心

善，思惟善法是念善，觀察善法是行善，善法念念增長，不容毫分不善夾雜，如此修行怎麼會不成佛、不作聖！六祖惠能大師言：「若真修道人，不見世間過。」「不見」是絕對不把世間一切過失、不善放在心上，心善、念善、行善，生活自在安樂。即使過最貧窮的物質生活，也是快樂無比。

如孔子讚歎顏回：「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顏回的物質生活貧乏不堪，但他天天快樂無比。他樂什麼？他明瞭道就是心善、念善、行善，不在乎物質生活。因此，人不會去爭名逐利，社會才能永久安定和平。

**斯言也。蓋以勸善者。治天下之要道也。**

這一段話是總結。「斯言」指宋文帝跟何尚之的對話，目的在「勸善」。能勸全國人民行善，這是「治天下之要道」。

清朝初期的君王都很有智慧，推行宗教教育，目的就在此。當時佛教還是教育，佛教演變成宗教是嘉慶皇帝以後的事。我們學佛是學習釋迦牟尼佛的教育，方能得到真實利益，若是迷信就絕對得不到佛法的真實利益。

而佛教之化貪吝。誘賢良。其旨亦本於此。苟信而從之。洵可以型方訓俗。而為致君澤民之大助。其任意詆毀。妄捏為楊墨之道之論者。皆未見顏色。失平之警說也。

中國自古以來，儒、釋、道三家肩負社會教育的使命，收到很好的效果，所以每個朝代執政的帝王無一不推崇三教的教學，來幫助社會長治久安，帝王垂拱坐致太平。《禮記·學記》云：「建國君民，教學為先。」建立一個國家，領導人民，教育最重要，要以教學為先。只要辦好教育，人民和睦相處、平



等對待、修善斷惡，天下就太平了。同理，家庭要興旺，一定要教育子女。公司團體要發達，事業要成功，就要教育員工。如果疏忽了教育，疏忽了培植接班人，疏忽了對全體員工的教導，制度再好，亦是弊病叢生，必將失敗。

「作之君，作之親，作之師」，君、親、師這三字是一貫的，並不單指國家各級政府領導人，而是對於每個眾生講的。任何一個人要想在這一生當中成就德行、成就事業，都不能離開這個原則。「作之君」是處於領導的地位，屬於無畏布施。領導者要有智慧、德行、善巧方便，率先引導下屬走一條正路，不使之誤入歧途。「作之親」，親是布施恩德，屬於內財布施。要以父母愛護兒女一樣的心情，愛護別人。做一個公司的老闆，對待員工就像自己的子弟一樣，以親情愛護照顧，員工豈

有不盡忠之理！「作之師」是教導他，屬於法布施。如果能做到君、親、師這三個字，你做任何事都會成功，都能實現。

雍正皇帝舉宋文帝與何尚之的一段對話，其結論是勸善才是治天下之要道。而佛家對於勸善的理論方法，說得非常透徹、周詳。

「佛教之化貪吝，誘賢良」，「吝」是吝嗇，自己有的捨不得幫助人；「貪吝」是一切眾生的病根，三途地獄的根本，人能離貪瞋痴，決定不墮三惡道，所以貪吝要連根拔除。佛教講善，不是一般的善，而是究竟圓滿的大善。佛的教導不但使我們成為一個安分守己的良民、一位賢人而已，其最終極的目標是要幫助我們轉凡成聖。

「苟信而從之」，「苟」是假設、如果；「從」是依教奉

行。「洵可以型方訓俗」，「洵」是確實，「型方」是模範，「俗」是一般平民、俗人，「訓」是訓導。若能深信依教奉行，確實可以做社會大眾的好榜樣，訓導黎民百姓，並轉移社會風俗。「而為致君澤民之大助」，「君」是國家的領導人，「澤」是恩澤，「民」是人民，「助」是幫助。不僅可以轉移社會風俗，而且能幫助國家領導人布施恩澤於人民。

推行三教的教學對國家最有利，所以歷代帝王無一不是以身作則，全心全力推行。中國歷代帝王多數都是佛門的皈依弟子，清末的慈禧太后也是皈依章嘉大師，可惜迷於權力，對於佛陀教誨陽奉陰違，導致亡國。她要是果能深信依教奉行，我們相信今天還是大清帝國。這才明瞭真正遵守古聖先賢的教誨是多麼重要！

「其任意詆毀，妄捏為楊墨之道之論者，皆未見顏色，失平之瞽說也。」「其任意詆毀」，指佛道之間相互的毀謗；「妄捏為楊墨之道之論者」，指儒家講佛、道是異端；「未見顏色」，沒有見到真實；「失平」，失去公平；「瞽說」，就是瞎說。社會一般對於三教教義不了解，互相毀謗，這是絕大的錯誤。

雍正皇帝在《十善業道經》前面附加「上諭」這篇文章，等於是序言，可見他對《十善業道經》的重視。這也顯示了，《十善業道經》是普遍推行佛陀教育，教化眾生，利益國家社會的一部重要經典。

# 佛說十善業道經

大唐于闐三藏實叉難陀奉制譯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娑竭羅龍宮，

與八千大比丘眾、三萬二千菩薩摩訶薩

俱。爾時，世尊告龍王言。一切眾生，心

想異故，造業亦異，由是故有諸趣輪轉。

龍王，汝見此會及大海中，形色種類，各

別不耶？如是一切，靡不由心，造善不  
 善，身業語業意業所致。而心無色，不可  
 見取，但是虛妄，諸法集起，畢竟無主，  
 無我我所。雖各隨業，所現不同，而實於  
 中，無有作者，故一切法皆不思議。自性  
 如幻，智者知己，應修善業，以是所生蘊  
 處界等，皆悉端正，見者無厭。

龍王，汝觀佛身，從百千億福德所生，

諸相莊嚴，光明顯曜，蔽諸大眾，設無量

億自在梵王，悉不復現，其有瞻仰如來身

者，莫不目眩。汝又觀此諸大菩薩，妙色

嚴淨，一切皆由修集善業福德而生。又諸

天龍八部眾等大威勢者，亦因善業福德所

生。今大海中所有眾生，形色麤鄙，或大

或カ小セ，皆ヒ由ニ自ハ心ト種出種出想ト念尤，作作身カ語カ意ハ諸出不ウ善善業業，是ハ故故隨隨業業，各各自自受受報報。汝汝今今當當應應如如是是修修學學，亦亦令令眾眾生生了了達達因因果果，修修習習善善業業。汝汝當當於於此此，正正見見不不動動，勿勿復復墮墮在在斷斷常常見見中中。於於諸諸福福田田，歡歡喜喜敬敬養養，是是故故汝汝等等，亦亦得得人人天天尊尊敬敬供供養養。

龍龍王王，當當知知菩菩薩薩有有一一法法，能能斷斷一一切切諸諸



惡道苦。何等為一？謂於晝夜，常念思惟  
 觀察善法，令諸善法念念增長，不容毫分  
 不善間雜，是即能令諸惡永斷，善法圓  
 滿，常得親近諸佛菩薩及餘聖眾。言善法  
 者，謂人天身、聲聞菩提、獨覺菩提、無  
 上菩提，皆依此法，以為根本，而得成就，  
 故名善法。此法即是十善業道。何等為

十？謂能永離殺生、偷盜、邪行、妄語、  
兩舌、惡口、綺語、貪欲、瞋恚、邪見。

龍王，若離殺生，即得成就十離惱法。

何等為十？一、於諸眾生，普施無畏。二、

常於眾生，起大慈心。三、永斷一切瞋恚

習氣。四、身常無病。五、壽命長遠。六、

恒為非人之所守護。七、常無惡夢，寢覺

快樂。八、滅除怨結，眾怨自解。九、無

惡道怖。十、命終生天。是為十。若能迴

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時，得

佛隨心自在壽命。

復次龍王。若離偷盜，即得十種可保

信法。何等為十？一、資財盈積，王賊水

火及非愛子，不能散滅。二、多人愛念。

三、人不欺負。四、十方讚美。五、不憂  
 損害。六、善名流布。七、處眾無畏。八、  
 財命色力安樂，辯才具足無缺。九、常懷  
 施意。十、命終生天。是為十。若能迴向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時，得證  
 清淨大菩提智。

復次龍王。若離邪行，即得四種智所

讚法。何等為四？一、諸根調順。二、永

離諠掉。三、世所稱歎。四、妻莫能侵。

是為四。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者。後成佛時，得佛丈夫隱密藏相。

復次龍王。若離妄語，即得八種天所

讚法。何等為八？一、口常清淨，優鉢華

香。二、為諸世間之所信伏。三、發言成

證，人天敬愛。四、常以愛語，安慰眾生。  
 五、得勝意樂，三業清淨。六、言無誤失，  
 心常歡喜。七、發言尊重，人天奉行。八、  
 智慧殊勝，無能制伏。是為八。若能迴向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時，即得  
 如來真實語。

復次龍王。若離兩舌，即得五種不可

壞法。何等為五？一、得不壞身，無能害  
 故。二、得不壞眷屬，無能破故。三、得  
 不壞信，順本業故。四、得不壞法行，所  
 修堅固故。五、得不壞善知識，不誑惑故。  
 是為五。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者，後成佛時，得正眷屬，諸魔外道不能  
 沮壞。

復次龍王。若離惡口，即得成就八種  
 淨業。何等為八？一、言不乖度。二、言  
 皆利益。三、言必契理。四、言詞美妙。  
 五、言可承領。六、言則信用。七、言無  
 可譏。八、言盡愛樂。是為八。若能迴向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時，具足  
 如來梵音聲相。



復次龍王。若離綺語，即得成就三種

決定。何等為三？一、定為智人所愛。二、

定能以智，如實答問。三、定於人天，威

德最勝，無有虛妄。是為三。若能迴向阿

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時，即得如

來諸所授記，皆不唐捐。

復次龍王。若離貪欲，即得成就五種

自在。何等為五？一、三業自在，諸根具  
 足故。二、財物自在，一切怨賊不能奪故。  
 三、福德自在，隨心所欲，物皆備故。四、  
 王位自在，珍奇妙物，皆奉獻故。五、所  
 獲之物，過本所求百倍殊勝，由於昔時不  
 慳嫉故。是為五。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  
 三菩提者，後成佛時，三界特尊，皆共敬

養<sup>一、尤</sup>。

復次龍王。若離瞋恚，即得八種喜悅。

心法。何等為八？一、無損惱心。二、無

瞋恚心。三、無諍訟心。四、柔和質直心。

五、得聖者慈心。六、常作利益，安眾生

心。七、身相端嚴，眾共尊敬。八、以和

忍故，速生梵世。是為八。若能迴向阿耨

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時，得無礙心，觀者無厭。

復次龍王。若離邪見，即得成就十功

德法。何等為十？一、得真善意樂、真善

等侶。二、深信因果，寧殞身命，終不作

惡。三、惟歸依佛，非餘天等。四、直心

正見，永離一切吉凶疑網。五、常生人天，

不更惡道。六、無量福慧，轉轉增勝。七、  
 永離邪道，行於聖道。八、不起身見，捨  
 諸惡業。九、住無礙見。十、不墮諸難。  
 是為十。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者，後成佛時，速證一切佛法，成就自在  
 神通。

爾時，世尊復告龍王言。若有菩薩，

依此善業，於修道時，能離殺害，而行施  
故，常富財寶，無能侵奪，長壽無夭，不  
為一切怨賊損害。

離不與取，而行施故，常富財寶，無  
能侵奪，最勝無比，悉能備集諸佛法藏。

離非梵行，而行施故，常富財寶，無  
能侵奪，其家直順，母及妻子，無有能以

欲心視者。

離虛誑語，而行施故，常富財寶，無

能侵奪，離眾毀謗，攝持正法，如其誓願，

所作必果。

離離間語，而行施故，常富財寶，無

能侵奪，眷屬和睦，同一志樂，恒無乖諍。

離麤惡語，而行施故，常富財寶，無

能侵奪，一切眾會，歡喜歸依，言皆信受，  
無違拒者。

離無義語，而行施故，常富財寶，無

能侵奪，言不虛設，人皆敬受，能善方便，

斷諸疑惑。

離貪求心，而行施故，常富財寶，無

能侵奪，一切所有，悉以慧捨，信解堅固，



具大威力。

離忿怒心，而行施故，常富財寶，無

能侵奪，速自成就，無礙心智，諸根嚴好，

見皆敬愛。

離邪倒心，而行施故，常富財寶，無

能侵奪，恒生正見敬信之家，見佛聞法，

供養眾僧，常不忘失大菩提心。是為大士

修菩薩道時，行十善業，以施莊嚴，所獲大利如是。

龍王，舉要言之，行十善道，以戒莊

嚴故，能生一切佛法義利，滿足大願。

忍辱莊嚴故，得佛圓音，具眾相好。

精進莊嚴故，能破魔怨，入佛法藏。

定莊嚴故，能生念慧慚愧輕安。

慧莊嚴故，能斷一切分別妄見。

慈莊嚴故，於諸眾生，不起惱害。

悲莊嚴故，愍諸眾生，常不厭捨。

喜莊嚴故，見修善者，心無嫌嫉。

捨莊嚴故，於順違境，無愛恚心。

四攝莊嚴故，常勤攝化一切眾生。

念處莊嚴故，善能修習四念處觀。

正勤莊嚴故，悉能斷除一切不善法，  
成一切善法。

神足莊嚴故，恒令身心輕安快樂。

五根莊嚴故，深信堅固，精勤匪懈，

常無迷妄，寂然調順，斷諸煩惱。

力莊嚴故，眾怨盡滅，無能壞者。

覺支莊嚴故，常善覺悟一切諸法。

正道莊嚴故，得正智慧常現在前。

止莊嚴故，悉能滌除一切結使。

觀莊嚴故，能如實知諸法自性。

方便莊嚴故，速得成滿為無為樂。

龍王，當知此十善業，乃至能令十力、

無畏、十八不共、一切佛法，皆得圓滿，

是故汝等應勤修學。龍王，譬如一切城邑

聚落，皆依大地而得安住，一切藥草卉木

叢林，亦皆依地而得生長。此十善道，亦  
 復如是。一切人天，依之而立，一切聲聞、  
 獨覺菩提、諸菩薩行、一切佛法，咸共依  
 此十善大地，而得成就。佛說此經已，娑  
 竭羅龍王及諸大眾、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  
 等，皆大歡喜，信受奉行。

佛說十善業道經 終

迴向偈

願リヲ以一此チ功ク德ケ

莊出嚴尤佛一淨ヲ土ニ

上ア報尤四ク重ハ恩ム

下ト濟下三リ塗ム苦チ

若因有ズ見一聞リ者ヲ

悉ト發一菩ク提タ心ニ

盡リ此チ一一報ク身ヲ

同女生ス極ム樂リ國カ

# 傳統根本教育

功德主名錄

委印文號：101072

三六、〇〇〇元：亡者施佩楹。

以上共計新台幣：三六、〇〇〇元，恭印一、二〇〇本。

回向：天下和順，日月清明，風雨以時，災厲不起，國豐民安，兵戈無用，

崇德興仁，務修禮讓，國無盜賊，無有冤枉，強不凌弱，各得其所。

祝願法界一切有情，所有六道四生，宿世冤親，現世業債，咸憑法力，悉得解脫。

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發菩提心，常隨佛學，勤修精進，利濟群生。

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同出苦輪，共登覺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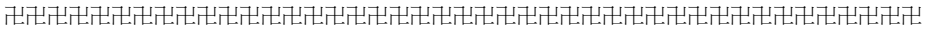
附記：本會接受善信委託，代印經書、佛像，其必要之費用，均經本會審慎評估；

若有結餘，均續作本會之印（購）經書及運費，為施主廣積陰德，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佛曆二五五六年/西元二〇一二年四月

恭印：一二〇〇本

流水號：10230  
書號：GT38-16

## 傳統根本教育

發行人：林國營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http://www.buddaedu.org>

E-mail：[buddaedu@buddaedu.org](mailto:buddaedu@buddaedu.org)

電話：(02) 23951198 傳真：(02) 23911341-5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郵局劃撥帳號：〇七六九四九七九

銀行名稱：台北富邦銀行東門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銀行帳號：五八〇二一〇一一九三三一三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親臨本會三樓講堂。(二)利用傳真：(02) 23959959

(三)撥打電話：(02) 23951198分機：11、12

(四)網址：<http://www.buddaedu.org/books/>。(五)寫信指定：本會法寶流通股。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少用電話，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並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若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且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本會交通：

※捷運：善導寺站5號出口，至杭州南路右轉，過兩個紅綠燈。

※公車站牌：審計部站→212、299、232、205、276、605、257、26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253、297、237 仁愛路二段→222、297

開南商工→208、295、297、15、22、67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